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阶段性）

项目名称：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
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毕可良（签字）

监测单位法人代表:吴爱华（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
单位
电话
邮编
地址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
246700
安徽省（自治区）铜陵市枞阳
县（区）雨坛镇

监测
单位
电话
邮编
地址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盖章）
/
247100
安徽省池州市长江南路 396
号中环大厦三楼

目 录

前言	1
1 综述	3
1.1 编制依据	3
1.2 调查目的、原则和方法	4
1.3 环境敏感区和保护目标	8
2 工程调查	11
2.1 项目建设过程	11
2.2 项目建设内容	12
3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38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8
3.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6
4.1 环评报告中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6
4.2 环境影响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评述	53
5 环境影响调查	55
5.1 生态影响调查	55
5.2 污染影响调查	61
6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71
6.1 环境风险因素分析	71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1
7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73
7.1 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73
7.2 环境管理机构	73
7.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73
7.4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74
7.5 结论与建议	74
8 调查结论与建议	75
8.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75
8.2 调查结果	75
8.3 建议	77
8.4 验收调查结论	77

附件：

附件1 采矿权出让合同

附件2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3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文件

附件4 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公示

附件5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

附件6 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7 环评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8 环评批复

附件9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11 验收技术咨询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附件12 验收意见

附件13 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1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2 排水系统图

附图3 排水去向图

附图4 洗车废水处理流程图

前言

枞阳县黄公山凝灰岩矿砂石骨料项目，是2020年10月28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大型砂石采矿权投放有关事项的通知》，拟投放的20个大型砂石采矿权项目之一。位于枞阳县城区北西342°方向12km处，距枞阳县长江码头直线距离17km，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117° 11' 00"，北纬30° 49' 30"。行政区划隶属枞阳县雨坛镇新塘村。

2021年10月，矿山获得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备案的函》（皖经信非煤函〔2021〕135号）。2021年10月，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2月24日取得铜陵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铜环（枞）审[2022]1号），批准建设内容为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区、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建设等。

该项目于2022年开始施工建设，因建设期间基建条件变化、建设时间等客观原因，致使初期设计建设内容未能全部建成，目前未建设加工区，矿区内开采的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开采后直接外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2025年4月，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已建设内容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验收调查范围为矿区内经批复的已建成建筑用凝灰岩矿采矿生产线。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收集项目相关工程资料，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查。本次调查工作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调查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该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及是否采取有效的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

为充分了解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18日连续两天对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厂界噪声进行检测，5月22日对项目食堂处理后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我单位结合污染源检测情况及现场调查，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编制了《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 综述

1.1 编制依据

1.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28）；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 (10)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令，2011.3.5）；
- (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原安徽省环保厅，2013.10.18）；
- (12)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2018.1.1）；
- (13) 《安徽省矿山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3.8）；
- (14) 《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5.1）
- (15) 《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环法函[2005]114号，2005.3.17）。

1.1.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21.11）；

(2) 《关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铜陵市生态环境局，铜环（枞）审[2022]1号，202.2.24）。

1.1.4 其他相关文件

(1)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号：91340223394377870F001Z）；

(3) 污染源检测报告（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HLJY2025-010）；

(4)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2 调查目的、原则和方法

1.2.1 调查目的

针对本项目建设、工程特性及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目的是：

(1) 调查本项目建设产生的实际环境影响，为减缓项目不利环境影响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尤其是《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铜环（枞）审[2022]1号要求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 调查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监测与调查结果的评价，分析工程建设产生的实际影响和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的调查结果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效果，对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从技术角度客观、公正地论证本项目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4) 为本项目后期的环境保护及管理工作提供科学借鉴。

1.2.2 调查原则

(1)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如实反映建设项目对生态的实际影响和对环境的污染；如实反映污染防治设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和运行效果；如实反映建设项目对环境和环境敏感目标的实际影响；积极进行全方面的公众参与调查，对公众调查所反映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对存在问题或不符合验收条件情况实事求是的提出可行的整改意见。

(2) “方法科学、重点突出”原则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定；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调查，坚持现场监测、实地调查与收集资料相结合的原则，调查内容既要全面，又必须突出重点，对环境影响敏感区域和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一一进行说明。

(3) “公众参与”原则

采用适度、适当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注重受影响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社会团体以及有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4) “全过程分析”原则

加强对项目建设前期、施工期、运行期环境影响的全过程分析，明确建设项目不同时间对环境的影响特点，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

1.2.3 调查方法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方法主要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勘察和监测、访问调查等。

(1) 资料收集

主要收集资料有：项目设计资料、环境保护设计资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建设各阶段的竣工验收资料，环保工程有关协议、合同，环保措施施工合同及验收资料。

(2) 现场勘察

通过现场勘察核实收集资料的准确性，调查施工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项目采取的永久环保措施开展详细调查，核实项目采取环保措施现状以及效果。

(3) 访问调查

走访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了解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污染环境、扰民、居民环保投诉等问题；走访施工影响区居民，了解项目施工期间水、气、声、固废的污染情况。

1.2.4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和验收标准

1.2.4.1 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参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结合对项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识别，确定本项目的调查范围，详见表1-1。

表1-1 竣工验收调查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
大气环境	以项目矿区为中心，2.5公里的矩形区域	以项目矿区为中心，2.5公里的矩形区域
地表水环境	矿区	矿区
声环境	矿界外200m及运矿道路两侧200m范围	矿界外200m及运矿道路两侧200m范围
生态环境	项目矿区周边延伸1km的范围	项目矿区周边延伸1km的范围
社会环境	项目所在地附近矿山企业工人以及居民	项目所在地附近矿山企业工人以及居民

1.2.4.2 调查因子

(1) 生态环境

土地利用类型、生态系统分布、陆生植物资源现状、陆生动物资源、生物量状况等情况调查。

(2) 大气环境

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回顾性调查。

运营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食堂油烟。

(3) 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回顾性调查；

运营期废水处理、回用设施，以及废水不排放的可行性。

(4) 声环境

厂矿边界等效连续A声级；

(5) 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运营期剥离表土、废石、废机油和生活垃圾等的处理方式及最终去向。

1.2.4.3 验收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标准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和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指标，对已修订的环境保护标准按照新标准给出达标考核的建议。本次验收调查所采用的环境保护标准见表1-2。

表1-2 本项目验收调查执行标准一览表

环境保护标准类型		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确认的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执行的环境保护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同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确认的标准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同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确认的标准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同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确认的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	粉尘排放执行：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矿山开采”及其他相关要求 爆破烟气排放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粉尘排放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控制要求（原环评中设计加工区暂未建设，因此本次阶段性验收针对采场粉尘执行此标准） 爆破烟气排放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规定的限值2.0mg/m ³ 。
	水污染物	综合利用，不外排	/
	噪声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同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确认的标准

表 1-3 验收调查标准限值一览表

环境保护标准类型		验收调查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pH（无量纲）：6~9 化学需氧量≤20mg/L

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4mg/L 氨氮 (NH ₃ -N) ≤1.0mg/L 石油类≤0.05mg/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大气污染物	粉尘:《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控制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限值: 1.0mg/m ³
	水污染物	/	/
	噪声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施工期: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运营期: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1.3 环境敏感区和保护目标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保护单位,无特殊的生态敏感区。项目300m爆破范围内无住户,南侧边界50m外有当地的黄公庙遗迹,遗迹只有一尊黄公像(铜像)及香炉,是当地村民自建,无特殊保护要求,附近的两间茶厂工棚间已拆除。矿区东南侧有一户民房,距离本矿的矿区范围196m,距离设计开采境界303m,已落实房屋搬迁事宜。

根据现场调查,矿区建设范围与环评相比较未发生变化;破碎加工场地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评价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及收集的资料,该矿的整体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时相比较基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调查核实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4和图1-1。

表1-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与环评对比情况
环境空气	倪庄	W	200	1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
	小方庄	W	110	35		与环评一致
	大朱庄	W	216	55		与环评一致
	前凹	W	125	105		与环评一致
	汪家祠堂	W	70	120		与环评一致
	大孙庄	W	490	115		与环评一致
	盛瓦屋	W	325	25		与环评一致
	龙头石	NE	176	35		与环评一致

	王家破屋	NE	928	20		与环评一致
	荣庄	NE	501	65		与环评一致
	新屋	E	517	90		与环评一致
	石头冲	NE	1210	8		与环评一致
	鲍老屋	NE	1260	55		与环评一致
	老屋	N	379	65		与环评一致
	连冲	N	367	80		与环评一致
	蛇尾子	SE	300	25		与环评一致
	大徐庄	SE	485	45		与环评一致
	郭庄	SW	700	95		与环评一致
	团山	SW	404	10		与环评一致
	郑庄	SW	605	35		与环评一致
	吴破屋	N	75	30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菜子湖	N	2700	中型湖泊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区域浅层地下水	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声环境	矿区边界外及运输道路两侧200m范围内敏感点	GB3096-20082类标准				
生态环境	森林植被	维护生态系统、物种及基因多样性，防止外来生物入侵。				
	野生动物					
	耕地					
土壤环境	规划区范围及其周边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应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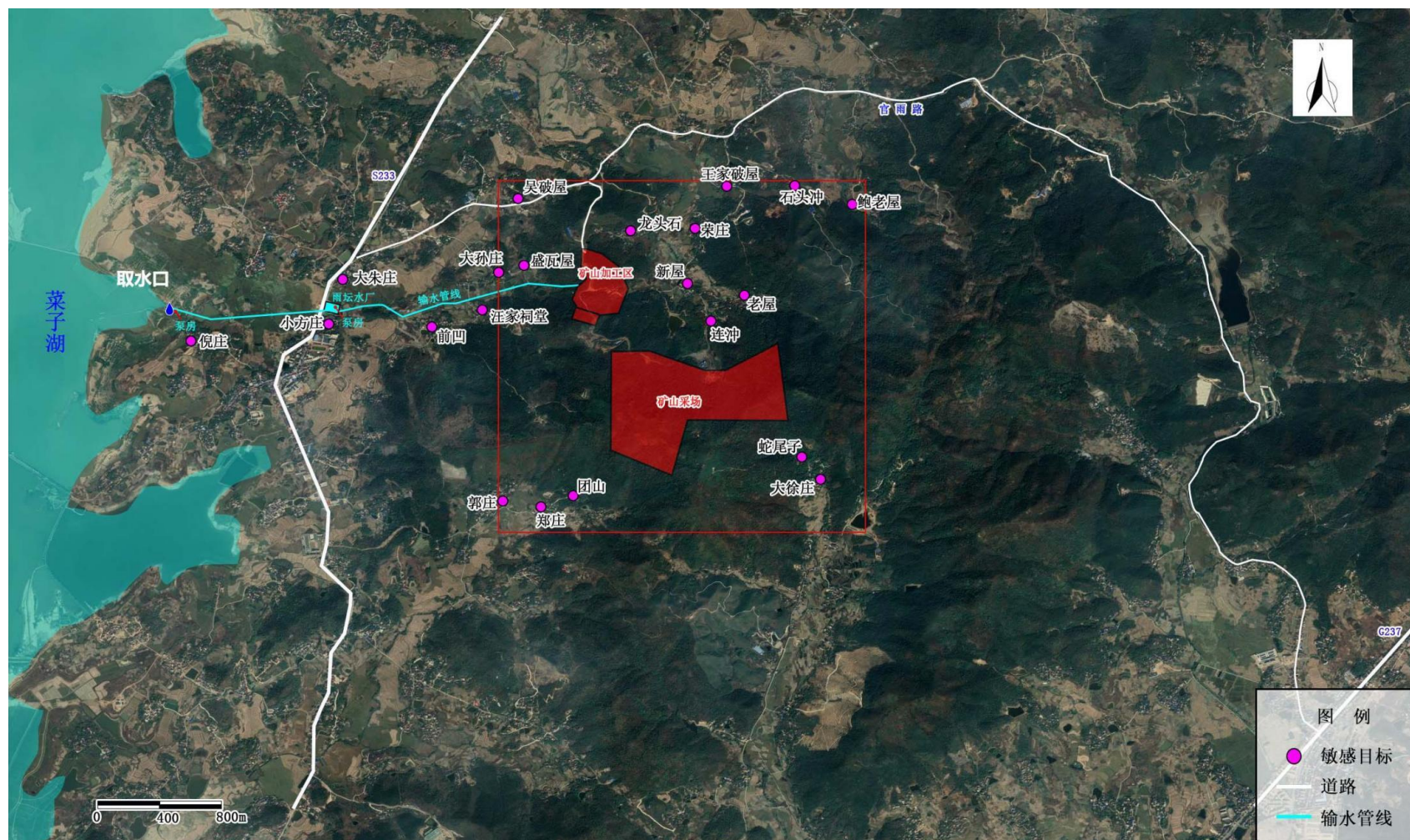


图1-1 主要环境保护分布图

2 工程调查

2.1 项目建设过程

本项目于2022年初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如下：

（1）2020年7月,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提交《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勘查报告》，2020年7月31日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关于《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枞矿储备字(2020)2号)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皖天元储评字(2020)08号)。

（2）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3月1日，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采矿权以挂牌竞价方式进行有偿出让。经过公开竞价，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成为受让人，获得采矿权。2021年10月25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以“皖经信非煤函〔2021〕135号”文下发了备案证明。

（3）2021年7月，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科润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1年8月开发利用方案通过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并在枞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4）2021年9月8日，《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通过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枞自然资规备案【2021】002号）。

（5）2021年10月，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年11月，《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结束并完成专家评审。

（6）2022年1月25日，安徽省枞阳县水利局以《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枞阳黄公山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精品机制砂石骨料项目(采矿及矿石加工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枞水许可〔2022〕4号）通过项目水土保

持方案。

（7）2022年2月24日，铜陵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铜环（枞）审[2022]1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

（8）2023年5月2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以《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采矿工程（新建，露天：2000万吨年）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矿安非煤项目审字〔2023〕12号）对项目出具审查意见。

（9）2025年2月26日，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722MA2WMLLW2P001Y）。

（10）2025年4月14日，编制完成《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铜陵市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文件。

（11）2025年2月，项目采矿工程建设完成。同时开展阶段性验收工作。

2.2 项目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与交通条件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矿区位于枞阳县城区北西342°方向12km处，距枞阳县长江码头直线距离17km，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117°11'00"，北纬30°49'30"。行政区划隶属枞阳县雨坛镇新塘村。

S233省道从矿山西侧约2km处通过，官雨路（X031县道）从矿区北部1.5km处通过并连接S233省道，矿山有简易道路通往X031县道，交通较方便，地理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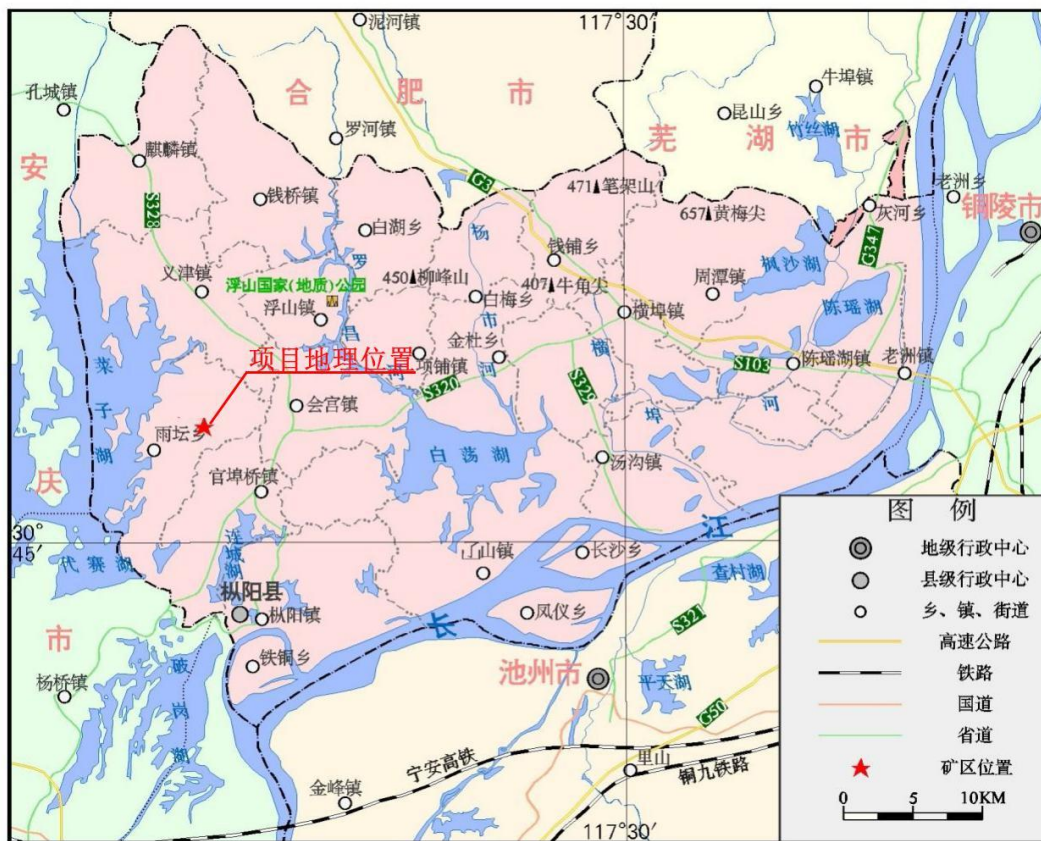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2 项目基本情况

2.2.2.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建设投资总估算为207761.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200万元；

矿山规模：2000万t/a；

开采方式：采用自上而下开采，设计开采标高由+334m~+80m，矿区根据地形地貌，矿界范围内封闭圈标高为+95m，其中+95m及以上水平采用山坡露天开采，仅+80m水平采用凹陷露天开采。露天采场上口尺寸1239m×969m；下口尺寸965m×792m。

2.2.2.2 矿权范围和面积

本次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拟设采矿权范围面积0.819km²，共由9个拐点圈

定，与环评内容一致，根据开采现状航拍与开采拐点叠图可知，实际开采范围不超过矿权范围，拐点无偏移。采矿权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红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2.65km，各拐点坐标详见表2-1。

表2-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拐点号	西安80坐标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X	Y
1	3410379.99	39516400.00	3410376.82	39516517.59
2	3409558.00	39516400.00	3409554.83	39516517.59
3	3409345.99	39516837.99	3409342.82	39516955.58
4	3409800.00	39516956.99	3409796.83	39517074.58
5	3409799.99	39517655.00	3409796.82	39517772.59
6	3410433.32	39517589.63	3410430.15	39517707.22
7	3410223.73	39517211.21	3410220.56	39517328.80
8	3410223.73	39517063.37	3410220.56	39517180.96
9	3410380.00	39516690.00	3410376.83	3951680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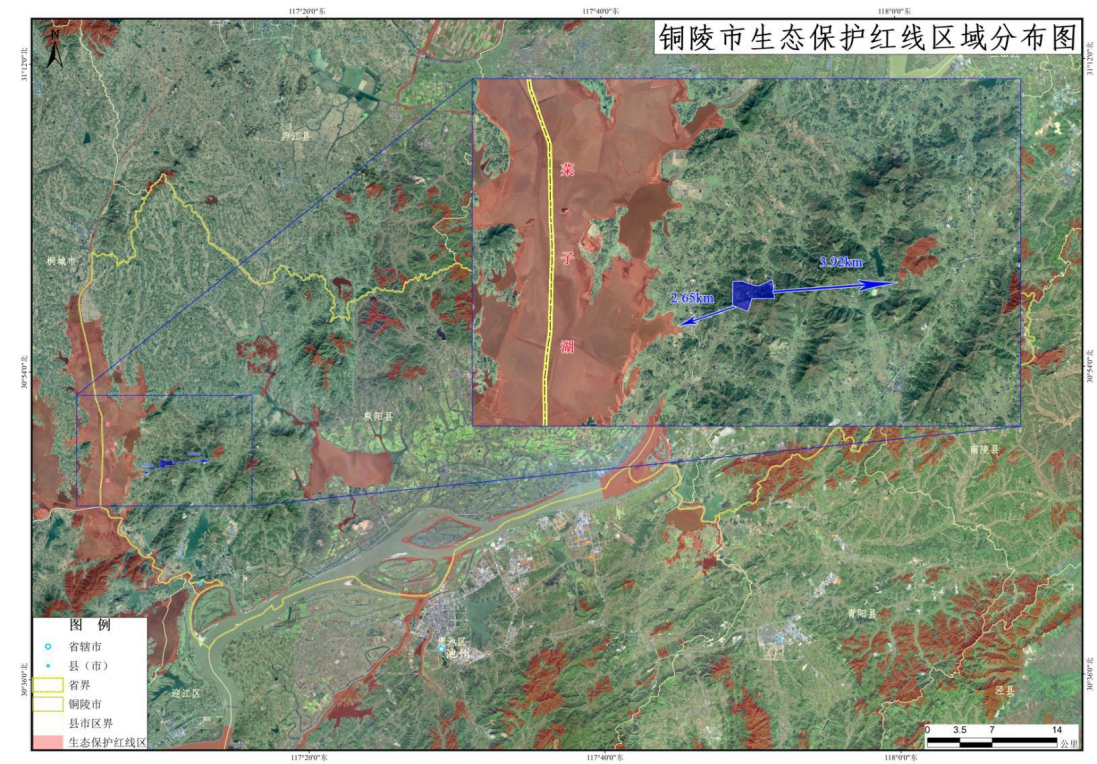


图2.2-2 生态红线叠图



图2.2-3 矿权范围与开采现状叠图

2.2.2.3 矿山储量和 service 年限

根据2020年7月31日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枞矿储备字〔2020〕2号)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皖天元储评字〔2020〕08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累计查明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总矿石量(可信储量+推断资源量)7649.26万立方米(20269.63万吨),按2000万吨/年规模,矿山服务年限为10年(不含基建期)。

2.2.2.4 产品方案

(1) 环评阶段设计产品方案

本项目开采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原矿运输至矿山加工厂区,经破碎加工后销售,产品为0~31.5mm半成品建筑骨料,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2。

表2-2 环评阶段设计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年生产量
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0~31.5mm半成品建筑骨料	2000万t/a

(2) 验收调查阶段产品方案

根据现场调查,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

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产品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原矿，当前未建设加工区，无破碎加工。开采规模不变，仍为2000万t/a。验收调查阶段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3。

表2-3 验收阶段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产品年生产量
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原矿	2000万t/a

(3) 验收调查运行工况

2025年4月17日-18日，连续两天对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开展阶段性验收调查，同期记录采矿场原矿产量，统计运行工况，工况记录如下：

表2-4 验收调查运行工况

产品名称		产品采矿工程量t/d	生产负荷%
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原矿	1837	91.85

验收调查期间，破碎车间生产负荷能够达到75%以上。

2.2.2.5 建设内容与平面布置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2-5。

表2-5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报告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开采区	开采范围	矿权面积81.9ha，开采境界面积79.1ha，开采标高：+334m至+80m	与环评一致
		可开采量	经计算，圈定开采境界内，设计利用资源量6285.01万m ³ （合16656.18万t），剥离量824.74万m ³ （其中围岩、夹石约占74%，表土约占26%），平均剥采比0.131：1。	与环评一致
		开采规模	根据铜陵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采矿许可证，矿山开采规模为2000万t/a，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凝灰岩	与环评一致
		开采方式与工艺	根据矿区矿体赋存条件和开采技术条件，设计开采标高由+334m~+80m，矿区根据地形地貌，矿界范围内封闭圈标高为+95m，其中+95m及以上水平采用山坡露天开采，仅+80m水平采用凹陷露天开采。 露天采场上口尺寸1239m×969m；下口尺寸965m×792m。露天采场工作台阶高度15m，工作平台宽度不小于50m。采矿终了时将形成+80m、+95m、+110m、+125m、+140m、+155m、+170m、+185m、+200m、+215m、+230m、+245m、+260m、+275m、+290m、+305m、+320m等共17个中段。 剥离工艺：表土挖掘机直接剥离，夹石不能直接挖掘的，可采矿方法相同，采用爆破方式。 采矿工艺：穿孔→爆破→二次破碎→装载→运输。采用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	开采标高及开采方式未发生改变，开采方式及工艺与环评一致。当前开采作业面为+290m、+305m两个平台。 剥离工艺与环评一致，采矿工艺：穿孔→爆破→二次破碎→装载→运输。采用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
		开拓运输方案	本露天矿山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 开拓道路总占地面积（不含采场内开拓道路）2.94ha，其中永久占地2.65ha，临时占地0.29ha。矿山基建开拓道路总长5110m，其中开拓运输道路4770m；至临时堆场340m。外运道路连接680m，连接加工区与外部公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拓宽改建，沥青混凝土路面，占地面积1.02ha，为永久占地。	采场运输道路自卸矿平台+118m至+275m标高，运输道路总长2660m，平均坡度5.9%，最大纵坡8%（K2+220m～K2+280m段），设置缓坡段8处（含1个平坡段），缓坡段平均坡段不大于3%，长度80～120m，道路路面宽度12m。主干线至临时堆场道路利用原有道路进行

				改造，泥结碎石路面，长700m，路面宽7m。
	加工区	加工区布置在采矿工业场地北部，总占地面积16.62ha。布置骨料破碎区；骨料细碎及筛分区；泥料及成品混合料储存区；厂前区等4个分区。 (1)骨料粗碎区：此域位于厂区的西南侧，靠近骨料矿山。主要布置有骨料粗碎、除泥筛分、泥料存储及输送等。骨料粗碎区标高为116m~101m。 (2)骨料中细碎及筛分区：此区域位于厂区的中部，布置有骨料中、细碎及筛分车间。骨料中细碎及筛分区标高为101m。 (3)泥料及成品储存区：该区域位于厂区的东侧，主要布置有泥料储存、矿山加工区石粉储存及汽车散装、矿山加工区成品储存。泥料及成品混合料储存区标高为75m。 (4)厂前区：此区域位于厂区的西北部，为一个独立区域，环境较好。工厂辅助车间总降压站、压缩空气站、电气室等根据需要布置在相应生产设施附近，以缩短管线长度。厂前区标高为107m。 厂区共设置一座联合大门，用于人行及泥粉料的运输。为保证人员安全，在景观道路的一侧设置人行道。本项目在厂区东侧泥料及成品混合料储存区设置一台汽车衡用于计量出厂泥料。本工程石粉储存及汽车散装出厂在散装库底设置汽车衡进行计量。矿山加工区占地面积约16.106ha。由于场地高差较大，边坡占地较大。		未建设完成，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矿山工业场地	布置在加油站、卸矿平台南侧，标高+116m，长100m，宽50m，面积5000m ² 。 矿山工业场地包括矿山值班室、机修车间、材料库、矿山变电所、厕所、危废库、充电桩位、撬装加油装置，建构筑物占地面积1878.42m ² ，建筑面积1204m ² ，主要采用砖混结构。		矿山加工区未建设完成，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卸矿平台	位于矿区北西侧矿石加工区南侧，标高+116m，卸矿平台长120m，宽61m，面积7320m ² 。卸矿平台东侧由运矿道路接入。		矿山加工区未建设，原矿直接外运，暂无卸矿平台，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加油区	加油区位于在卸矿平台西侧，50m ³ 阻隔防爆撬装加油装置1套。与卸矿平台同时建设，标高+116m，长61m，宽25m，面积1525m ² 。		暂未建设完成
	车辆停放场地	位于工业场地东侧，与工业场地同步建设，标高+116m，最长82m，宽50m，面积约2900m ² 。		与环评一致
	高位水池及泵房	建设1个高位水池，位于工业场地南约+144m标高。高位水池及泵房布置在矿山工业场地南侧，体积900m ³ ，钢筋混凝土结构，泵房占地100m ² ，主要为爆破后喷洒用水和道路降尘喷洒用水，水源来自于矿区西侧约5km菜子湖引水至雨坛水厂，再通过管道泵入高位水池，向生产用电点供水。		未建设

	表土临时堆场	矿山剥离的表土可用作本矿山各平台开采结束后的土地复垦，选择在矿区北侧老采场范围内设置复垦用表土的临时堆放场地，矿山基建年初期剥离的矿岩也可临时堆放于该场地，矿岩与表土分开堆放。场地占地约3.2万m ² ，最大堆高19m，容量约17万m ³ ，用于矿山临时堆放、周转要求。	矿区北侧老采场范围内设置复垦用表土的临时堆放场地，矿山基建年初期剥离的矿岩也可临时堆放于该场地，矿岩与表土分开堆放。场地占地约2万m ² ，实际堆高19m，容量约为11万m ³
	洗车平台	车辆进出矿山或者加工场地，在矿山至加工区途中设置洗轮机平台，以及加工区内门口附近设置洗轮机平台，洗车废水经过隔油池后进入二级沉淀池，最后进入水泵池。全自动洗车装置可供重型货车通过，全自动清洗装置内部无污水流出，配套相应管路循环水泵。货车驶入时，可自动开启；货车驶出后，可自动关闭。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矿山生活用水引自矿山工业场地北侧加工区自来水管网系统；生产用水由矿区西侧约5km外的菜子湖引水至原雨坛水厂，通过供水管道泵入矿山工业场地南侧高位水池（900m³），向矿山用水点供水。项目取用菜子湖地表水，取水口位于菜子湖东岸，地处雨坛镇倪庄驻地湖汊处，原雨坛自来水厂老取水口附近，选用摇臂栈桥式取水泵船取水，地理坐标北纬30°48'59.9"，东经117°08'26.8"。项目取水口至原雨坛水厂供水泵房之间不新建管网，利用原雨坛水厂输水管线。从原雨坛水厂泵房至矿山之间需新建输水管线。 本项目拟新建取水泵房（雨坛村倪庄西南侧180m）取用矿区菜子湖地表水，经单级立式离心泵（2台、一用一备）提升后，经DN300原水输水管线输送至原雨坛水厂供水泵房，其中采矿区生产用水经卧式多级离心泵（Q=72-90-108m³/h，2台一用一备，新增）加压后，经埋地敷设的DN150无缝钢管输水管线输送至采矿区高位水池（900m³）。 菜子湖取水到水厂：取水泵两台（单台运行，DN300管道流速0.57m/s；两台同时运行，管道流速1.14m/s）；流量Q=108~150~180m³/h；扬程H=67.5~60~51m；转速n=1480r/min；功率P=37kW；水厂输水到矿山：原水输送部分（DN150输水管线，流速v=1.11m/s）；输水泵两台（占用水厂现有预留泵位）；流量Q=62~68~80m³/h；扬程H=162~156~140m；转速n=1450r/min 功率P=55kW	矿山生活用水引自矿山工业场地北侧加工区自来水管网系统，矿山道路喷淋系统和高位水池未建设，目前采场周边临时建设500m左右的简易喷淋系统，通过两台10t洒水车及配套车载雾炮机进行采取扬尘、道路扬尘等治理。道路喷淋系统：目前采场周边临时建设500m左右的简易喷淋系统，后续将与加工场地一同建设完善道路喷淋系统。
	供电	矿山供电电源一路来自加工区（供电电压10kV），一路来自当地原有供电线路（供电电压10kV），两路10kV供电电源在工业场地变电所进行手动切换，满足项目二级负荷供电要求。 矿山加工区拟建一条35KV架空线路，长度约12KM。电源点引自枞阳县会宫变220KV变电站35KV出线间隔，接入厂区35KV变电站，负荷容量约25000KVA。	加工区未建设，无加工场地生产用电，其他与环评一致

	排水	①对采场外围汇水，为防止冲刷边坡，采场东南侧外围山坡上开挖截洪沟。采场外围南侧截水沟全部硬化，采用矩形断面，宽1.4m×高1.4m，坡度0.003，长度700m；采场外围东侧截水沟采用矩形断面，宽1.0m×高1.0m，坡度0.003，长度590m。采场截水后能够有效拦截、排出采场外围汇水。截水沟大部分区域位于岩石中，对于穿过土层的部分和转弯段需砌片石并抹砂浆。 ②矿山开采时，在清扫平台设置排水沟（浆砌片石），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淀池，沉淀池规模10m(L)×5m(W)×2.5m(H)，将采场内汇水沿排水沟流入排水沟末端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③矿山开采最后一个+80m台阶时，已转为凹陷露天开采，设计将采场内部汇水导向西北侧出入沟口附近，修建一座沉淀池，沉淀池尺寸为120m(L)×85m(W)×3m(H)，有效水深2.7m，净化后的汇水可通过机械方式抽取回用。因此，+80m台阶凹陷露天开采选用潜水泵四台，正常时1台工作，暴雨时4台同时工作，单台水泵流量230m³/h，扬程25m，功率30kw，单台水泵压力出水管管径DN250，流速约1.3m/s。 ④另外，在老采坑西侧设置一座雨水调蓄池收集雨水，截水沟通过沟渠连接雨水调蓄池，长度138m，底宽1m×高1m。截水沟等排出的水含有泥沙，利用临时堆场北侧现有低洼水塘设置一座沉淀池，沉淀池尺寸为30m(L)×15m(W)×4m(H)，有效水深3.5m。雨水调蓄池、沉淀池池体未满时，主要是储存功能，充满后，后续来水继续进入沉淀池，而沉淀净化后的雨水通过溢流装置排放或回用于采场降尘用水。 ⑤加工场区汇水面积按80ha，单位面积调蓄深度取6mm，径流系数取0.3，安全系数取1.2，则调蓄量为1728m³。故设置一座有效容积为1728m³的雨水调蓄池，尺寸取28.8m(L)×20.0m(W)×4.0m(H)，有效水深取3，超高取1m。调蓄池收集的雨水经沉淀后可用于洒水降尘等补充用水。 ⑥临时堆场外围设施截水沟（浆砌片石），长370m，底宽1m×高1m；下口设置拦砂坝（浆砌块（片）石），长约210m，宽3.5m，高4m。在拦砂坝水平和垂直方向每隔6m埋设一个排水管，管径不小于200mm，保证堆场水流通畅。拦砂坝内侧的排水管周围堆积粗砂和大块废石，管口用土工布包扎，防止水管堵塞、利于渗水。场内周边设有排水沟，排至场外两侧截水沟，设计场内坡脚排水沟尺寸宽0.6m×高0.6m。临时堆场排水沟、场底盲沟和拦砂坝泄水管排出的水含有泥沙，应经过沉淀后才能外排，设计两座沉淀池，沉淀池尺寸为长15.0m×宽15.0m，深度1.5m（有效水深1.2m）。 ⑦生活污水集中送至集装箱式污水处理装置，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绿化。具体处理工艺为：先经二级生化处理后，进入中间调节池，再进行加药反应、过滤处理后，进入中水池消毒，经中水泵加压回用，供绿化、道路降尘使用，不外排。拟处理量为5m³/h。 ⑧洗车废水经过隔油池后进入二级沉淀池，最后进入水泵池。全自动洗车装置可供重型货车通过，	①对采场外围汇水，为防止冲刷边坡，采场东南侧外围山坡上开挖截洪沟。②矿山开采时，在清扫平台设置排水沟（浆砌片石），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淀池，沉淀池规模10m(L)×5m(W)×2.5m(H)，将采场内汇水沿排水沟流入排水沟末端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③矿山开采最后一个+80m台阶时，已转为凹陷露天开采，设计将采场内部汇水导向西北侧出入沟口附近，修建一座沉淀池，因开采进度未到+80m，此沉淀池暂未建设。 ④在老采坑西侧设置一座雨水调蓄池收集雨水，截水沟通过沟渠连接雨水调蓄池，长度138m，底宽1m×高1m。截水沟等排出的水含有泥沙，利用临时堆场北侧现有低洼水塘设置一座沉淀池，沉淀池尺寸为30m(L)×15m(W)×4m(H)，有效水深3.5m。雨水调蓄池、沉淀池池体未满时，主要是储存功能，充满后，后续来水继续进入沉淀池，而沉淀净化后的雨水通过溢流装置排放或回用于采场降尘用水。 ⑤加工场区未建设，不在本次
--	----	--	---

		全自动清洗装置内部无污水流出，配套相应管路循环水泵。货车驶入时，可自动开启；货车驶出后，可自动关闭。洗车废水循环利用，定期对沉淀池进行清理，含油沉渣属于危险废物，存放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评价范围内。⑥临时堆场外围设施截水沟（浆砌片石），长370m，底宽1m×高1m；下口设置拦砂坝（浆砌块（片）石），长约210m，宽3.5m，高4m。截排水沟建设与环评一致。⑦生活污水收集后集中送至集装箱式污水处理装置，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绿化。⑧洗车废水经过隔油池后进入二级沉淀池，最后进入水泵池。全自动洗车装置可供重型货车通过，全自动清洗装置内部无污水流出，配套相应管路循环水泵。货车驶入时，可自动开启；货车驶出后，可自动关闭。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矿区废水治理工程	矿山	矿区以及临时堆场采用雨污分流制，采区雨水依地势沿导流渠自流进入矿区雨水调蓄池和沉淀池，暴雨时，沉淀池雨水通过溢流自然排出。工业场地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收集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吸污车运至加工区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洗车废水全部沉淀后回用。	矿区以及临时堆场采用雨污分流制，采区雨水依地势沿导流渠自流进入矿区雨水调蓄池和沉淀池，暴雨时，沉淀池雨水通过溢流自然排出。生活污水收集后集中送至集装箱式污水处理装置，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绿化。

		加工区	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实行清污分流。在本项目矿山加工区建设1座雨水收集沉淀池，用于收集矿山加工区的雨水。雨水收集沉淀池容积为800m³。雨水收集沉淀池的上清液回用于矿山开采面洒水，排泥送至临时堆场。 生活污水集中送至集装箱式污水处理装置，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分别供给矿山加工区和码头发运区绿化及浇洒道路用水。	矿山加工区未建设，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噪声防治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装设消音器；采用吸声、隔声、消声等技术，消除、控制或降低噪声源危害。部分设备可建设为半地下式减少噪声传播。 ②加工区设备全封闭作业，部分噪声大的区域（例如破碎、筛分区域）采用吸声材料，安装隔声窗。加工区厂界周围种植宽叶树木降低噪声，保证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③尽可能选用低爆速、低威力的炸药；爆破采用微差控制爆破技术，严格控制或减少单次爆破药量；合理安排爆破时间。 ④对穿越居民点、村庄的车辆实行限速，在居民点、村庄两端设置限速标志牌和减速带，限制车速，杜绝鸣笛等；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开午休时间；禁止夜间运输；车辆备应进行定期维修、养护，以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对运输道路派专业负责养护，保持路面平整、清洁	加工区未建设，无破碎筛分区，其他与环评一致
		加工区	本项目空压机选用高效率空压机，风机、水泵等在满足生产需要前提下选用了低转速、低噪声类型。安装减震装置；对产生气流噪声的设备如空压机等安装消声器，一般可降噪20dB(A)左右；对收尘用排风机加装消声器，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高噪声车间做成尽可能封闭的围护结构，或在靠近厂界一侧少开窗甚至不开门窗，阻挡噪声对外传播。	矿山加工区未建设，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矿区废气治理工程	矿山	露天开采采用湿式作业方式，采场配备全自动感应喷淋系统，可根据粉尘浓度自动调节水雾喷洒强度，在产尘点处加强洒水、喷雾作业，同时选用2辆10t洒水车（搭载雾炮机）进行道路洒水降尘、采场用水运送工作。矿区外部道路全程硬化；卸矿平台和外部道路两侧设喷淋管道进行喷雾降尘；设立车辆进出口车身冲洗点，对运输车辆及时进行清洗。厂区道路以其与主干道路结合部需安排专人清扫、洒水。	目前采场周边临时建设500m左右的简易喷淋系统，全自动感应喷淋系统暂未建设，后续完善，应于加工区同步建设并纳入加工区验收范围。其他内容与环评一致
		加工区	为了有效地控制各个扬尘点的粉尘，工艺设计中将尽量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式的储库、降低物料转运的落差，含尘气体经高效除尘设备净化后有组织的排放。 本项目矿山加工区共选用袋式收尘器58台。本项目的破碎、筛分、物料储存、输送等工艺过程各环节均设置了袋式除尘器，对各点产生的含尘气体进行净化处理。	矿山加工区未建设，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矿区固废治理工程	矿山	(1) 露天采区剥离表土量较大，表土部分可作为水泥填料或者其他工程回填复垦等综合利用，部分临时堆放用于矿区土地复垦等。 (2) 开采产生的废石可通过设备进行筛分，作为其他工程填方利用、或通过破碎设备加工为机制砂综合利用，既处理了矿山开采产生的废石，又能满足当地经济建设对砂石骨料的需求。处理能力可满足废石的处理。 (3)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运往附近镇区生活垃圾收集点，最终由环卫部门运往生活垃圾处置点进行处置。 (4) 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林施肥，不外排。 (5) 各类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10m²）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加工区未建设，无破碎、筛分设备，其他与环评一致
		加工区	除尘器收下的粉尘暂存Φ12m钢板石粉库，最终外售给有需要的厂家。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运往附近镇区生活垃圾收集点，最终由环卫部门运往生活垃圾处置点进行处置。各类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10m ² ）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矿山加工区未建设，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生态恢复与复垦	设计建设临时表土堆放场地，坚持“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及时对已开采完毕的采坑进行生态复垦。建设单位已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本矿区的复垦区范围包括全部已损毁区域原露天采场、原工业场地2.63ha、拟损毁区域80.07ha（含原露天采场、原工业场地1.20ha），总复垦面积为81.50ha。损毁单位为露天采场、矿山道路、工业场地、临时堆场。复垦前地类为有林地、采矿用地，复垦后地类为有林地、坑塘水面、农村道路，复垦后面积为81.50ha，复垦率为100%。		与环评一致；建设临时表土堆放场地，坚持“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目前正在对+305m、+320m开采平台进行复绿及边坡治理，已基本完成。

1、露天采场：采用自上而下开采，设计开采标高由+334m~+80m，矿区根据地形地貌，矿界范围内封闭圈标高为+95m，其中+95m及以上水平采用山坡露天开采，仅+80m水平采用凹陷露天开采。露天采场上口尺寸1239m×969m；下口尺寸965m×792m。

实际建设情况：安徽省枞阳县水利局《关于草屋水库降等验收意见的函》（枞水农函〔2022〕5号）草屋水库已降等为山塘并通过验收，则本项目矿山生产用水主要依靠洒水车、外围汇水收集、以及矿区北侧草屋山塘解决。

4、废土石临时堆场：矿山剥离的表土可用作本矿山各平台开采结束后的土地复垦，故选择在矿区北侧老采场范围内设置复垦用表土的临时堆放场地，占地约3.2万m²，表土堆高19m，容量约11万m³。

图例

矿区范围及拐点编号

爆破危险区界线

设计开剥境界

截水沟及水流方向

基建道路

生产期道路

基建平台范围

加工区

卸矿平台

加排场地

矿山工业场地

排土场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480000.00	380000.00
2	480000.00	380000.00
3	480000.00	380000.00
4	480000.00	380000.00
5	480000.00	380000.00
6	480000.00	380000.00
7	480000.00	380000.00
8	480000.00	380000.00
9	480000.00	380000.00
10	480000.00	380000.00

说明

1. 本图系根据《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规程》(GB 16762-2005)及《2007年1月1日起实施》(《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地质环境安全评价技术规范》)编制。
2. 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地形等值线表示。
3. 爆破危险区: 矿山周边安全距离为100m, 1000m。
4. 基建平台设计高度: 平台<20m, >20m平台土体安全距离为20m, >20m平台设计开挖深度不小于100m土体安全距离。

24

2.2.2.6 生产设备

由于加工区未建设，因此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相较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2-6。

表2-6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功用	设备数量（台/套/座）
采矿场	潜孔钻机	D55型号液压潜孔钻进行穿孔工作，钻孔直径140mm	6
		D45型号液压潜孔钻机进行预裂爆破、剥离和修整边坡等工作	1
	液压挖掘机	6.5m³液压挖掘机负责装载工作	6
		40t液压挖掘机助剥离以及边坡处理工作	3
	冲击锤	HB5800冲击锤，带除尘	2
	轮式装载机	3m³	1
	洒水车	10t洒水车进行道路洒水降尘、采场用水运送工作	2
	自卸车	70t矿用自卸车（柴油）	25（备用4台）。后续逐步更新为电动矿车
		70t矿用自卸车（电动）	23
生活区	自动装药车	混装，10t	2
	救护车	/	1
	客货两用车	/	2
	行政用车	/	2

2.2.2.7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职工总数约200人。采用间断工作制，年工作日为300天，为2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2.2.2.8 工艺流程

（1）露天采场作业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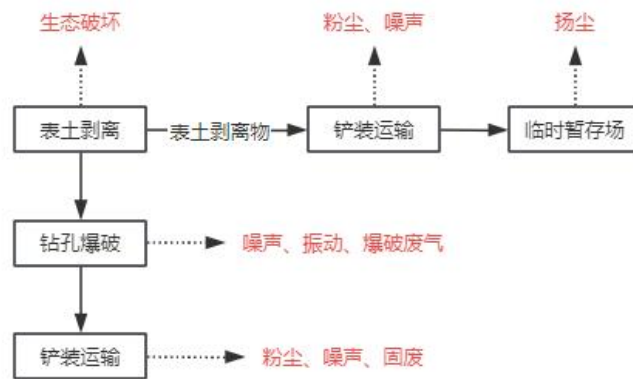


图2-4 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采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剥离工艺: 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表土挖掘机直接剥离, 围岩夹石不能直接挖掘的, 可与采矿方法相同, 采用爆破方式。

②穿孔作业: 设计采用6台液压潜孔钻机进行穿孔工作, 钻孔直径140mm; 另配1台潜孔钻机进行预裂爆破、剥离和修整边坡等工作。

③爆破作业: 采用中深孔、宽孔距、小抵抗线多排孔毫秒延时爆破方法, 起爆方式为非电导爆管起爆。

④二次破碎: 矿石加工破碎进料块度要求小于1000mm, 设计采用机械破碎方法, 选用2台40t液压挖掘机配液压破碎锤破碎大块矿石。

⑤装载工作: 配备6台斗容6.5m³挖掘机负责装载工作, 辅助剥离以及边坡处理工作选用1台40t (2m³) 挖掘机负责。

⑥运输工作: 选用25台 (4台备用) 70t载重汽车以及23台60t电动矿车进行矿石及剥离物承担运输工作。

验收调查阶段采矿流程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变化。

2.2.2.9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环评阶段:

露天采矿粉尘防治措施: 1) 针对钻机打孔粉尘, 应采用湿式作业, 同时履带式的移动在钻机, 自带除尘器, 能够有效减少粉尘量; 2) 爆破方式采用控制爆破, 降低用药量并在爆破前洒水控制, 减少扬尘量和爆破废气量; 配置自

动感应喷淋系统，可根据粉尘浓度自动控制水雾喷洒强度，可有效降低扬尘；3) 干燥季节矿区露天开采时，扬尘、粉尘产生量较大，应勤于洒水抑尘，有效控制产生量，尽量减少扬尘的散布面积；4) 露天采场配置2台10t洒水车，用于采矿穿孔、凿岩、爆破、装运等工序降尘。洒水车射程高远，穿透性好，覆盖范围广，工作效率高，洒水速度快，对容易产生尘的堆场洒水除尘，与粉尘接触时，易吸附粉尘颗粒，快速抑尘降尘作用。

临时堆场扬尘防治措施：对于临时堆土场，表土应集中规范堆存，并在临时堆场下游修建挡土墙，撒播草籽进行绿化，安装固定喷淋抑尘设施。临时堆场周边采取绿化措施，种植乔木、灌草，起到抑尘作用。

运输扬尘防治措施：1) 有效治理矿区道路扬尘。矿山外运道路为水泥硬化路面，及时进行运输道路的洒水和保洁；强化矿区运输车辆管理，设立车辆进出口轮胎冲洗点；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超载超限泼洒行为。同时矿区道路必须全程硬化，及时进行运输道路的洒水和保洁。2) 应配备洒水车，每日进行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次以上，同时企业应设专职清洁人员。3) 限制车速，车速在20km/h以下，可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4) 评价要求运输车辆严禁超载并要求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或使用带盖箱体密封车，水泥等物料运输时采用密闭罐车运输。

汽车、设备排放废气控制：汽车、设备尾气控制主要通过预防为主。对汽车、设备排放的废气应经常检测，根据《铜陵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四）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19：按期提升燃油品质，严把车用成品油生产和流通准入审查关”。项目运营期汽车设备用油应采用国家第五阶段车用柴油标准。严禁使用其它污染相对较重的燃料。确保汽车尾气排放达到汽车尾气规定的排放标准。对不达标的设备及运输设备应及时检修或停用。为确保空气质量，防止废气污染，矿区严禁焚烧垃圾及各种有害固废。

验收调查阶段：本项目露天采场配置2台10t洒水车，用于采矿穿孔、凿岩、爆破、装运等工序降尘。洒水车上配备雾炮机对采场、道路扬尘进行喷雾降尘。堆场周边采取绿化措施，种植乔木、灌草，起到抑尘作用。项目运营期汽车设备用油采用国家第五阶段车用柴油标准。目前矿山配备70t柴油矿用自卸车25台（其中4台备用）、70t电动矿用自卸车23台，新能源占比达52.3%，后续

逐步更新为电动矿车，预计到2030年矿山新能源车辆占比可达80%。道路硬化、洒水抑尘、限制车速、车辆加盖篷布或使用带盖箱体密封车是常用的道路扬尘防治技术，在矿山使用普遍，效果明显。目前周边矿山一般是采用上述措施，根据现有矿山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粉尘监测结果基本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监测数据标准限制要求。本评价认为上述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根据现场调查，矿区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与环评阶段一致。主要在于道路喷淋系统未建设完成，目前采场周边临时建设500m左右的简易喷淋系统，后续应尽快落实全自动喷淋系统。

（2）废水

环评阶段：

矿区雨水：矿山主要均为山坡露天开采，主要汇水为大气降水。采取的主要措施为截水沟、沉淀池、雨水调蓄池。

对采场外围汇水，为防止冲刷边坡，采场东南侧外围山坡上开挖截洪沟。采场外围南侧截水沟采用矩形断面，宽1.4m×高1.4m，坡度0.003，长度700m；采场外围东侧截水沟采用矩形断面，宽1.0m×高1.0m，坡度0.003，长度590m。采场截水后能够有效拦截、排出采场外围汇水。截水沟大部分区域位于岩石中，对于穿过土层的部分和转弯段需砌片石并抹砂浆。矿山开采时，在清扫平台设置排水沟（浆砌片石），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淀池，沉淀池规模10m(L)×5m(W)×2.5m(H)，将采场内汇水沿排水沟流入排水沟末端沉淀池。

矿山开采最后一个+80m台阶时，已转为凹陷露天开采，设计将采场内部汇水导向西北侧出入沟口附近，修建一座沉淀池，池体未满时，主要是储存功能，充满后，后续来水继续进入沉淀池，而沉淀净化后的雨水通过溢流装置排放，沉淀池尺寸为120m(L)×85m(W)×3m(H)，有效水深2.7m，净化后的汇水可通过机械方式外排。因此，+80m台阶凹陷露天开采选用潜水泵四台，正常时1台工作，暴雨时4台同时工作，单台水泵流量230m³/h，扬程25m，功率30kw，单台水泵压力出水管管径DN250，流速约1.3m/s。

另外，在老采坑西侧设置一座雨水调蓄池收集雨水，截水沟通过沟渠连接雨水调蓄池，长度138m，底宽1m×高1m。截水沟等排出的水含有泥沙，利用临时堆场北侧现有低洼水塘设置一座沉淀池，沉淀池尺寸为

30m(L)×15m(W)×4m(H)，有效水深3.5m。雨水调蓄池、沉淀池池体未满时，主要是储存功能，充满后，后续来水继续进入沉淀池，而沉淀净化后的雨水通过溢流装置排放或回用于采场降尘用水。

雨水调蓄池规模的确定按下式计算： $V=10DF\psi\beta$

式中：D——单位面积调蓄深度，4mm~8mm；

F——汇水面积（ha）；

Ψ ——径流系数；

β ——安全系数，一般取1.1~1.5。

加工场区汇水面积按80ha，单位面积调蓄深度取6mm，径流系数取0.3，安全系数取1.2，则调蓄量为1728m³。故设置一座有效容积为1728m³的雨水调蓄池，尺寸取28.8m(L)×20.0m(W)×4.0m(H)，有效水深取3，超高取1m。调蓄池收集的雨水经沉淀后可用于绿化等补充用水。

临时堆场雨季排水：临时堆场外围设施截水沟（浆砌片石），长370m，底宽1m×高1m；下口设置拦砂坝（浆砌块（片）石），长约210m，宽3.5m，高4m。在拦砂坝水平和垂直方向每隔6m埋设一个排水管，管径不小于200mm，保证堆场水流通畅。拦砂坝内侧的排水管周围堆积粗砂和大块废石，管口用土工布包扎，防止水管堵塞、利于渗水。场内周边设有排水沟，排至场外两侧截水沟，设计场内坡脚排水沟尺寸宽0.6m×高0.6m。

临时堆场排水沟、场底盲沟和拦砂坝泄水管排出的水含有泥沙，应经过沉淀后才能外排，设计两座沉淀池，沉淀池尺寸为长15.0m×宽15.0m，深度1.5m（有效水深1.2m）。

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矿山采区员工生活废水接入集装箱式污水处理装置，经二级生化处理，接入中间调节池，再进行加药反应、过滤处理后，进入中水池消毒，经中水泵加压回用，供绿化、浇洒道路使用，不外排。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5m³/h，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用于绿化及道路降尘用水。

其他废水：其他废水主要包括矿区抑尘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加工厂区地面洒扫抑尘废水。其中矿区抑尘废水和加工厂区地面洒扫抑尘废水均自然蒸发，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后流入沉淀池处理，要污染物为SS，沉淀去除大部分SS后，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验收调查阶段：一体化设施投入实际运行。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后集中送至集装箱式污水处理装置，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绿化。无生产废水。

临时堆场外围设施截水沟（浆砌片石），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参数基本一致，长370m，底宽1m×高1m；下口设置拦砂坝（浆砌块（片）石），长约210m，宽3.5m，高4m。在拦砂坝水平和垂直方向每隔6m埋设一个排水管，管径不小于200mm，保证堆场水流通畅。拦砂坝内侧的排水管周围堆积粗砂和大块废石，管口用土工布包扎，防止水管堵塞、利于渗水。场内周边设有排水沟，排至场外两侧截水沟，设计场内坡脚排水沟尺寸宽0.6m×高0.6m。临时堆场排水沟、场底盲沟和拦砂坝泄水管排出的水含有泥沙，应经过沉淀后才能外排，设计两座沉淀池，沉淀池尺寸为长15.0m×宽15.0m，深度1.5m（有效水深1.2m）。

矿区布置沉淀池，收集矿区雨水用于扬尘、无组织废气治理。设置洗车平台1座，10m³，冲洗区顶部加设格栅盖板、两侧设置2m高钢网架，在格栅盖板和钢网架上均安装雾化喷嘴。洗车废水由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3）生态保护措施

环评阶段：本项目通过加强环境管理，避免夜间、黄昏、清晨爆破，避免对鸟类及野生动物影响。对生产废水、固废及运输扬尘、采场爆破扬尘、堆场扬尘进行控制，做好洒水抑尘措施，加强员工动植物保护意识，本项目生产运营期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闭矿期播撒草籽、种植树木；边坡加固；采区平整、覆土绿化。

验收调查阶段：矿区现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提出的措施一致。

2.2.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对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以下变化：

表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化内容	环评及批复中批准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

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有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区、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建设等，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区、运输道路、临时堆场、管线区总占地面积104.56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03.09公顷，临时占地1.47公顷。	未建设工业场地加工区，石灰岩矿开采量不变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工业场地拟建设完成后另行评价。	否
平面布置	项目设有1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均为10m ² ，用于储存废机油和废油桶，位于加工厂区中。	项目建设有一座危废库，占地面积均为10m ² ，位于矿区北侧。	因加工区暂未建设，为保障矿区内危险废物能做到安全处置，建设一座危废库，不在加工厂区内。	否
临时堆场	在矿区北侧老采场范围内设置复垦用表土的临时堆放场地，。场地占地约3.2万m ² ，最大堆高19m，容量约17万m ³ ，用于矿山临时堆放、周转要求。	实际建设临时堆场堆高19m未发生变化，容量约11万m ³	矿山年剥离表土约4.54万m ³ ，现阶段堆场容量可满足矿山临时堆土需求	否
高位水池	建设1个高位水池，位于工业场地南约+144m标高。高位水池及泵房布置在矿山工业场地南侧，体积900m ³ ，钢筋混凝土结构，泵房占地100m ² 。	未建设高位水池	高位水池主要用于采场日常的洒水降尘的供水，长期使用能够降低用水成本。但是受制于用地条件，矿界外征地困难，故取消该水池。道路、工作面、边坡的洒水降尘均由洒水车、抑尘车完成。	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采场配备全自动感应喷淋系统，可根据粉尘浓度自动调节水雾喷洒强度，在产尘点处加强洒水、喷雾作业	2辆10t洒水车（搭载雾炮机）进行道路洒水降尘	目前通过两台10t洒水车及配套车载雾炮机进行采取扬尘、道路扬尘等治理。道路喷淋系统：目前采场周边临时建设500m左右的简易喷淋系统，后续将与加工场地一同建设完善道路喷淋系统	否

项目建设过程中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中的规定，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将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与皖环函〔2023〕997号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对照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8 重大变更对照表

类别	变更清单	环评及批复中批准建设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为露天采矿及加工项目，采矿工艺采用：穿孔→爆破→二次破→装载→运输，采用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设计开采标高由+334米~+80米。本项目产品为0~31.5毫米建筑用骨料，拟通过皮带输送系统外运至长江码头，其中皮带输送及码头建设项目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另行环评手续。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为露天采矿及加工项目，因基建时间原因，本项目加工区暂未建设完成，当前产品为矿石，直接外运出售利用。码头工程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否
规模	设计运营能力或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项目矿区面积为0.819平方公里，开采规模为2000万吨/年，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凝灰岩，设计矿山服务年限为10年(含1年基建期)。		项目矿区拐点坐标未发生偏移，矿区面积为0.819平方公里，开采规模为2000万吨/年，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凝灰岩，设计矿山服务年限为10年(含1年基建期)。	否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30%及以上。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或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项目位于枞阳县城北西342°方向12千米处，行政区划隶属枞阳县雨坛镇新塘村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否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临时堆场	在矿区北侧老采场范围内设置复垦用表土的临时堆放场地。场地占地约3.2万m ² ，最大堆高19m，容量约17万m ³ ，用于矿山临时堆放、周转要求。	实际建设临时堆场堆高19m未发生变化，容量约11万m ³ ，能满足临时堆土需求，未显著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否
		喷淋系统	采场配备全自动感应喷淋系统，可根据粉尘浓度自动调节水雾喷洒强度，在产生点处加强洒水、喷雾作业	目前采场周边临时建设500m左右的简易喷淋系统，2辆10t洒水车（搭载雾炮机）进行道路洒水降尘，可通过增加洒水喷雾频次解决扬尘问题，不会显著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后续应加快全自动感应喷淋系统建设，与加工区建设同步进行，并纳入加工区验收范围内。	否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有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区、	未建设工业场地加工区，石灰岩矿开	否

			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建设等，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区、运输道路、临时堆场、管线区总占地面积104.56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03.09公顷，临时占地1.47公顷。	采量不变。	
		危废库	项目设有1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均为10m ² ，用于储存废机油和废油桶，位于加工厂区中	项目建设有一座危废库，占地面积均为10m ² ，位于矿区北侧。危废库位置发生变化，但各项危险废物妥善分类收集并处置，则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或者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采矿权范围周边无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区、风景旅游点、文物古迹和地质遗迹等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矿床周围500m范围内无高压电线及重要公路、铁路等。拟设采矿权范围除包括枞阳县雨坛乡黄公山含铁凝灰岩矿采矿权黄公山采区外，不与现有其它矿业权重叠，不与生态红线等自然保护地重叠，与周边居民地安全距离≥300米。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保护单位，无特殊的生态敏感区。项目300m爆破范围内无住户，南侧边界50m外有当地的黄公庙遗迹，遗迹只有一尊黄公像（铜像）及香炉，是当地村民自建，无特殊保护要求，附近的两间茶厂工棚间已拆除。矿区东南侧有一户民房，距离本矿的矿区范围196m，距离设计开采境界303m，已落实房屋搬迁事宜。本项目不与生态红线等自然保护地重叠，与周边居民地安全距离≥300米。	否
生产工艺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高位水池	建设1个高位水池，位于工业场地南约+144m标高。高位水池及泵房布置在矿山工业场地南侧，体积900m ³ ，钢筋混凝土结构，泵房占地100m ² 。	未建设高位水池。高位水池主要用于采场日常的洒水降尘的供水，长期使用能够降低用水成本。但是受制于用地条件，矿界外征地困难，故取消该水池。道路、工作面、边坡的洒水降尘均由洒水车及车载雾炮机完成。	否

		道路	本露天矿山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 开拓道路总占地面积（不含采场内开拓道路）2.94ha，其中永久占地2.65ha，临时占地0.29ha。矿山基建开拓道路总长5110m，其中开拓运输道路4770m；至临时堆场340m。 外运道路连接680m，连接加工区与外部公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拓宽改建，沥青混凝土路面，占地面积1.02ha，为永久占地。	采场运输道路自卸矿平台+118m至+275m标高，运输道路总长2660m，平均坡度5.9%，最大纵坡8%（K2+220m~K2+280m段），设置缓坡段8处（含1个平坡段），缓坡段平均坡段不大于3%，长度80~120m，道路路面宽度12m。主干线至临时堆场道路利用原有道路进行改造，泥结碎石路面，长700m，路面宽7m。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生态和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或相关措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显著增加。	排水	①对采场外围汇水，为防止冲刷边坡，采场东南侧外围山坡上开挖截洪沟。采场外围南侧截水沟全部硬化，采用矩形断面，宽1.4m×高1.4m，坡度0.003，长度700m；采场外围东侧截水沟采用矩形断面，宽1.0m×高1.0m，坡度0.003，长度590m。采场截水后能够有效拦截、排出采场外围汇水。截水沟大部分区域位于岩石中，对于穿过土层的部分和转弯段需砌片石并抹砂浆。 ②矿山开采时，在清扫平台设置排水沟（浆砌片石），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淀池，沉淀池规模10m(L)×5m(W)×2.5m(H)，将采场内汇水沿排水沟流入排水沟末端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③在老采坑西侧设置一座雨水调蓄池收集雨水，截水沟通过沟渠连接雨水调蓄池，长度138m，底宽1m×高1m。截水沟等排出的水含有泥沙，利用临时堆场北侧现有	①对采场外围汇水，为防止冲刷边坡，采场东南侧外围山坡上开挖截洪沟。②矿山开采时，在清扫平台设置排水沟（浆砌片石），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淀池，沉淀池规模10m(L)×5m(W)×2.5m(H)，将采场内汇水沿排水沟流入排水沟末端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③在老采坑西侧设置一座雨水调蓄池收集雨水，截水沟通过沟渠连接雨水调蓄池，长度138m，底宽1m×高1m。截水沟等排出的水含有泥沙，利用临时堆场北侧现有	否

			低洼水塘设置一座沉淀池，沉淀池尺寸为30m(L)×15m(W)×4m(H)，有效水深3.5m。雨水调蓄池、沉淀池池体未满时，主要是储存功能，充满后，后续来水继续进入沉淀池，而沉淀净化后的雨水通过溢流装置排放或回用于采场降尘用水。 ④临时堆场外围设施截水沟（浆砌片石），长370m，底宽1m×高1m；下口设置拦砂坝（浆砌块（片）石），长约210m，宽3.5m，高4m。在拦砂坝水平和垂直方向每隔6m埋设一个排水管，管径不小于200mm，保证堆场水流通畅。拦砂坝内侧的排水管周围堆积粗砂和大块废石，管口用土工布包扎，防止水管堵塞、利于渗水。场内周边设有排水沟，排至场外两侧截水沟，设计场内坡脚排水沟尺寸宽0.6m×高0.6m。临时堆场排水沟、场底盲沟和拦砂坝泄水管排出的水含有泥沙，应经过沉淀后才能外排，设计两座沉淀池，沉淀池尺寸为长15.0m×宽15.0m，深度1.5m（有效水深1.2m） ⑤生活污水集中送至集装箱式污水处理装置，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绿化。具体处理工艺为：先经二级生化处理后，进入中间调节池，再进行加药反应、过滤处理后，进入中水池消毒，经中水泵加压回用，供绿化、道路降尘使用，不外排。拟处理量为5m³/h。	④临时堆场外围设施截水沟（浆砌片石），长370m，底宽1m×高1m；下口设置拦砂坝（浆砌块（片）石），长约210m，宽3.5m，高4m。截排水沟建设与环评一致。 ⑤生活污水收集后集中送至集装箱式污水处理装置，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绿化。⑧洗车废水经过隔油池后进入二级沉淀池，最后进入水泵池。全自动洗车装置可供重型货车通过，全自动清洗装置内部无污水流出，配套相应管路循环水泵。货车驶入时，可自动开启；货车驶出后，可自动关闭。与环评一致。	
--	--	--	--	--	--

			⑥洗车废水经过隔油池后进入二级沉淀池，最后进入水泵池。全自动洗车装置可供重型货车通过，全自动清洗装置内部无污水流出，配套相应管路循环水泵。货车驶入时，可自动开启；货车驶出后，可自动关闭。洗车废水循环利用。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集中送至集装箱式污水处理装置，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绿化。	生活污水收集后集中送至集装箱式污水处理装置，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绿化。未导致生态和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环境风险未显著增加。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2021年10月，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年11月，《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结束并完成专家评审。

2022年2月24日，铜陵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铜环（枞）审[2022]1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

本次验收调查对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文件内容进行回顾。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1.1 结论

3.1.1.1 项目选址合理性

拟设采矿权范围周边无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区、风景旅游点、文物古迹和地质遗迹等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矿床周围500m范围内无高压电线及重要公路、铁路等。

拟设采矿权范围除包括枞阳县雨坛乡黄公山含铁凝灰岩矿采矿权黄公山采区外，不与现有其它矿业权重叠，不与生态红线等自然保护地重叠，与周边居民地安全距离 ≥ 300 米。

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位于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城区北西 342° 方向12km处，距枞阳县长江码头直线距离17km，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117^{\circ}11'00''$ ；北纬 $30^{\circ}49'30''$ 。行政区划隶属枞阳县雨坛镇新塘村。S233省道从矿山西侧约2km处通过，有官雨路（X031县道）从矿区北部1.5km处通过并连接S233省道，矿山有简易道路通往X031县道，交通较方便。

本矿区不属于限制、禁止开采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铜陵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枞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等规划要求。

3.1.1.2 区域环境质量评价

根据《2020年枞阳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及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TSP、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进行的补充监测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生态环境质量均满足各自功能区划的要求，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1.3 环境影响评价

（1）废气污染物影响

本项目食堂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规定的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采场扬尘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监测数据标准限制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放的粉尘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污染物影响

生产废水：主要来自矿区抑尘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其中矿区抑尘废水自然蒸发，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流入沉淀池处理，要污染物为SS，沉淀去除大部分SS后，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生活污水：矿山采区、生活区员工生活污水（8m³/d）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集中送至集装箱式污水处理装置，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绿化。。

初期雨水：开采区雨水设计1座沉淀池，矿区雨水经沉淀后的悬浮物浓度约60mg/L，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沉淀池出水部分用于采场、道路洒水抑尘，剩余部分达标外排。通过开挖排水沟与矿山外围排水系统相连接，通过矿区截排水沟汇入草屋山塘。

矿山运营期，仅在暴雨期内，雨水经截排水沟收集汇入相应雨水调蓄池和沉淀池，溢流进入草屋水库后，沿沟渠最终进入菜子湖。雨水经雨水调蓄池、沉淀池、草屋水库及沟渠沉淀净化后，对菜子湖水质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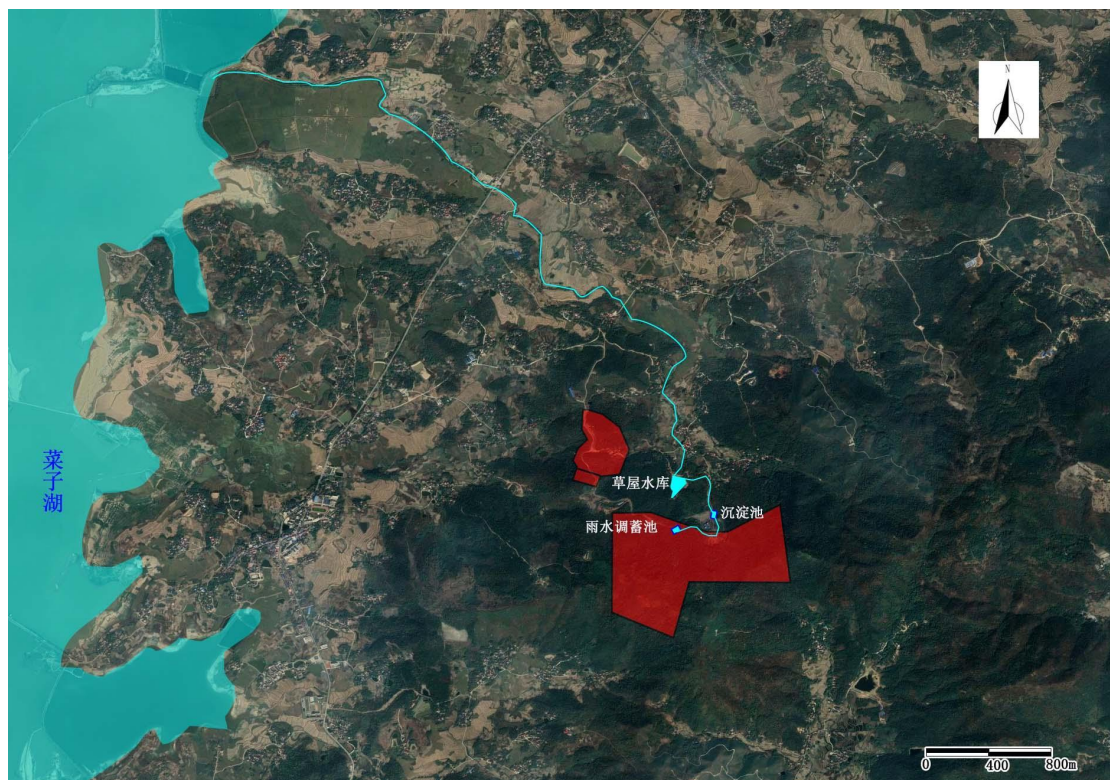


图 3-1 暴雨期溢流雨水排水去向图

(3) 噪声影响

本项目基本为白天生产。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到达工业区边界时其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针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均采取了切实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确保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安全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 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属于露天矿山开发，开发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产生扬尘、固废、噪声等，露天开采对地表产生扰动，占用土地，改变土地利用方式，挖损则是指开采对地表形态、及浅部地层的直接损毁，因此露天开采通过占压与挖损，造成了表层植被破坏，改变区域原本稳定的系统，造成植被、地貌环境等因素的变化。但在服务期满后进行复土、植树、恢复地表植被、复垦后不会产生明显的环境危害。

项目区及周边区域内无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分布，项目区内植物均为当地分布较广、较常见的动植物。矿区建设对野生动物的影响集中于开发区域，该区域植被以乔木层为主，野生动物较少，无国家保护珍稀野生动物，主要为当地常见种类，大多体型较小且均已适应人类活动的干扰，故对动物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通过加强环境管理，避免夜间、黄昏、清晨爆破，避免对鸟类及野生动物影响。对生产废水、固废及运输扬尘、采场爆破扬尘、堆场扬尘进行控制，做好洒水抑尘措施，加强员工动植物保护意识，本项目生产运营期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风险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炸药爆破等的环境安全隐患。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企业必须按照本评价的建议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操作培训，配合爆破操作部门做好爆破作业；同时，制定完善、有效的环境应急预案，保证发生事故时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并做好事后环境污染治理工作，这样，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1.1.4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技改扩建整合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在污染防治措施等“三同时”措施实施后，本技改扩建整合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达标排放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不大，不会因此而影响区域原有的环境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的运行是可行的。

3.1.2 建议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开展工业场地的生态保护与复垦技术研究，提高其利用价值和使用效率。

3.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铜陵市生态环境局“铜环（枞）审[2022]1号”文，项目环评批复内容如

下:

一、项目位于枞阳县城区北西342°方向12千米处,行政区划隶属枞阳县雨坛镇新塘村,总投资207761.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200万元。项目矿区面积为0.819平方公里,开采规模为2000万吨/年,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凝灰岩,设计矿山服务年限为10年(含1年基建期)。采矿工艺采用:穿孔→爆破→二次破→装载→运输,采用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设计开采标高由+334米~+80米。主要建设内容有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区、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建设等,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区、运输道路、临时堆场、管线区总占地面积104.56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03.09公顷,临时占地1.47公顷。本项目产品为0~31.5毫米建筑用骨料,拟通过皮带输送系统外运至长江码头,其中皮带输送及码头建设项目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另行环评手续,同时矿山工业场地撬式加油站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需另行环评手续。

本项目属于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大型砂石采矿权投放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自然资矿权函[2020]120号)中投放的20个项目之一,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编码:2110-340000-07-01-977298),县水利局出具了《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枞阳黄公山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精品机制砂石骨料项目(采矿及矿石加工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枞水许可[2022]4号)、《草屋水库小(2)型水库降等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枞水许可[2021]23号)、《关于花岗水库降等验收意见的函》(枞水农函[2022]24号等文件)。项目区位于《铜陵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一般生态空间,不占用生态红线等自然保护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选用先进、成熟可靠的生产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工艺或设备,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做到合理

开发利用资源，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开采区钻机打孔采取湿式作业方式，采场配备全自动感应雾炮喷淋系统；采用微差爆破、降低用药量并在爆破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控制爆破扬尘污染。加工区设备密闭，物料堆场密闭，破碎、筛分、物料储存、运输等工序之间的转运采用皮带廊密闭运输，给料机端口、破碎机出料口、筛分进出料口以及皮带机转运进出口等产生粉尘的位置全部设置洒水喷头，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对临时堆场设置洒水喷淋、覆盖、围挡等设施。严格控制运输过程扬尘污染，运输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路面并加强保养与维护，矿石、渣土采取密闭运输，严禁超载，矿石、渣土严格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进行运输，尽量避开居民稠密区。矿区须配备洒水车及进出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安装供水管道至各产尘点。项目区粉尘排放须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矿山开采”及其他相关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类标准。(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重复利用”原则，优化矿区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设计。沿矿山采场外围应设置排水沟、沉淀池、雨水调蓄池，减少采场汇水，采区雨水沉淀池应采取防渗措施并增设雨水截止阀门，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全部用于矿山开采区、加工厂区地面洒水抑尘；矿区临时表土堆场淋溶水截排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开采区生活污水经吸污车运至加工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加工区雨水经雨水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含泥废水送至矿山加工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加工区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收集处理送至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站采用集装箱式污水处理装置，经二级生化处理。生活污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供给矿山加工区绿化及浇洒道路用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从降低声源和传播途径控制两方面控制和降低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降噪措施，及时更换老化和性能降低的设备等方式进行源头控制；合理布局，将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区边界的位置，对车间做吸音、隔音处理，加工区厂界周围种植宽

叶树木降低噪声等方式进行传播途径控制，原则上加工区夜间不得加工作业。加工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合理安排爆破时间、爆破强度、爆破方向，尽量降低爆破活动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震动，严格控制爆破次数，夜间不得爆破作业。合理组织交通运输，选择适当的运输时间，限速行驶，减少对运输路线周边居民的交通噪声影响。

(五)规范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运营期保持边开采边复垦，矿山剥离的表土的临时堆放场地应将矿岩与表土分开堆放，表土用作本矿山各平台开采结束后的土地复垦，其余剥离物全部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将输送至石粉库后外售；矿区雨水沉淀池及破碎站和筛分工业场地雨水池定期清淤，运送至临时堆场，用于后期矿区复垦；设备、车辆机修产生的废机油、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渣运送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严禁向地表水体倾倒废石、渣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六)按照“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和“边开采，边恢复”原则，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特点，制定生态恢复、异地补偿和土地复垦计划，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要求，在矿区服务期满后，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的生态恢复措施、时限，及时拆除生产设备，平整场地，因地制宜优先选用适应性强的乡土树种，对废石场、表土临时堆场、工业场地、生活区、矿区道路等进行生态治理和恢复。

(七)加强矿山环境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落实矿山开采的各项环境安全措施，制定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及时清理、清运矿区的废石矿渣，避免雨季作业，有效控制矿区的水土流失。采石场、废石临时渣场采取护坡和导排水设施，避免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带来的环境影响，雨季、汛期应对临时堆场实施监控，及时排除可能存在的各种险情。

(八)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排放口须具备监测采样条件。

安装视频设备，并与环保等管理部门联网。

(九)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施工现场围挡、道路硬化、裸土覆盖、出入口车辆设置冲洗装置、渣土密闭运输等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施工期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用于搅拌砂浆、地面洒水等施工环节。施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避免噪声扰民。施工中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线，尽可能减少对林地、耕地的占用，施工弃渣应及时清理，防止沟渠堵塞，输水管线施工采用暗埋敷设方式，最小埋深0.8米，埋设时候地表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耕作。禁止建筑废料、土石方等排入地表水和生态敏感区域，及时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生态复垦，恢复土地的使用条件。

(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相关防护距离、安全距离内的规划控制，项目实施前完成项目区周边安全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同时要求相应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居住点等敏感建筑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由枞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1 环评报告中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要求，根据现场调查和前期资料，项目在施工及试运行期已采取相应的措施。具体措施及其落实情况详见表4-1和表4-2。

表4-1 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施工期）

类别	环评报告内容	落实情况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将项目扬尘防控经费纳入项目预算。 (2)对施工现场和建筑体分别采取围挡、设置工棚、覆盖遮蔽等措施，阻隔施工扬尘污染； (3)土方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易产生扬尘工序等施工时，必须进行湿法作业，并配备除尘雾炮、喷淋设施。气象预报5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严禁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并做好作业面覆盖工作。 (4)施工现场内存放的土堆、砂石、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和裸露土地面要使用密目式防尘网等材料进行覆盖或进行绿化，覆盖要封闭严密，破损的要及时修复。 (5)现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防止起尘。运输车辆及时冲洗，不得携带泥土上路。 (6)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按要求对地面绿化，防止扬尘污染。 (7)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100%”的扬尘防控措施：①100%标准围挡。②裸露黄土100%覆盖。③施工道路100%硬化。④渣土运输车辆100%密闭拉运。⑤施工车辆100%冲洗清洁。⑥建筑物拆除100%湿法作业。	已落实。 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完工后应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按要求对地面绿化，防止扬尘污染。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100%”的扬尘防控措施：①100%标准围挡。②裸露黄土100%覆盖。③施工道路100%硬化。④渣土运输车辆100%密闭拉运。⑤施工车辆100%冲洗清洁。⑥建筑物拆除100%湿法作业。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管理，应注意施工废水不可任意直接排放。施工期间在排污工程不健全的情况下，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 (2)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收集施工中所排放的各类废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仍可全部作为施工中的重复用水，不外排，既节约了水资源，又减轻了对地表水环境的污染。 (3)检修、清洗施工机械和车辆必须定点，场地须有防渗地坪，并将清洗、检修水收集后经沉淀后用作降尘用水。 (4)采用防渗消毒旱厕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粪便水进行收集，用作农肥。 (5)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量不大，水质成分也不复杂，只要在施工过程中管理到位，污染防治	基本落实。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收集施工中所排放的各类废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仍可全部作为施工中的重复用水，不外排。检修、清洗施工机械和车辆水收集后经沉淀后用作降尘用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粪便经化粪池收集，回用于林地施肥。

	措施得以落实，施工外排的水污染负荷量较小，不会对受纳水体产生明显的影响。	
噪声控制措施	(1)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要定期维修，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安排施工计划时避免同一地点集中使用过多高噪声设备。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夜间10:00~次日上午6:00时间段内施工。如果因施工工艺需要在此时段内施工，要提前向环境管理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告知周围居民。 (3) 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施工运输的大型车辆，应尽量避免敏感点，严格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进行运输。运输车辆限速行驶（不超过20km/h），禁止鸣笛。 (4) 施工前告知周边居民，在靠近敏感点施工时，同时设置移动围挡隔声，以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居民点的影响，确保保护目标声环境能够达到功能区划要求。 (5) 建设单位在进行工程承包时，应将有关施工噪声控制纳入承包内容，并在施工和工程监理过程中设专人负责，施工单位应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6) 高噪声机械设备操作人员采取轮流工作制，减少工人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并要求配戴防护耳塞。	已落实。 建设单位尽量选用了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及时对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状态，降低噪声。施工作业均安排在白天进行，午间避免进行较大的施工活动；夜间不施工。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应进行必要的分类，以便回收可以二次利用的废弃物，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处置，避免任意堆弃影响土地利用及造成二次污染。 回填土应尽量采用本工程施工过程所产生的土方和适合的建筑垃圾，以减少标准和当地有关建筑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扰民时间的发生。	已落实。 基建期产生的废石和建筑垃圾，作为工业场地和运输道路路基填筑材料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利用矿区现有收集装置，统一收集后由镇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4-2 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运营期）

类别	环评报告内容	落实情况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露天采矿粉尘防治措施 1) 针对钻机打孔粉尘，应采用湿式作业，同时履带式的移动在钻孔机，自带除尘器，能够有效减少粉尘量； 2) 爆破方式采用控制爆破，降低用药量并在爆破前洒水控制，减少扬尘量和爆破废气量；配置自动感应喷淋系统，可根据粉尘浓度自动控制水雾喷洒强度，可有效降低扬尘； 3) 干燥季节矿区露天开采时，扬尘、粉尘产生量较大，应勤于洒水抑尘，有效控制产尘量，尽量减少扬尘的散布面积；	已落实。 开采平台已配置8t洒水车2台用于采区道路和作业面洒水降尘，钻孔机自带除尘器，穿孔、凿岩、爆破、装运等工序粉尘采用除尘喷雾机降尘；道路喷淋系统：目前采场周边临时建设500m左右的简易喷淋系统。

	4) 露天采场配置2台10t洒水车，用于采矿穿孔、凿岩、爆破、装运等工序降尘。洒水车射程高远，穿透性好，覆盖范围广，工作效率高，洒水速度快，对容易产尘的堆场洒水除尘，与粉尘接触时，易吸附粉尘颗粒，快速抑尘降尘作用。	
	加工厂区粉尘防治措施 为了控制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生产设备全部布设在厂房内，实行全封闭式生产。根据《安徽省矿山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皖大气办[2014]10号）及《铜陵市非煤矿山环境治理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矿石破碎筛分过程中在各个工段转运通过密闭输送带完成，输送带在进料、出料口会产生少量扬尘。矿石破碎筛分过程中在各个工段转运通过密闭输送带完成，输送带在进料、出料口会产生少量扬尘。 针对矿山工业厂区粉尘，设置全封闭厂房，所有破碎筛分设备位于厂房内，在给料机端口处设置喷雾抑尘系统，在矿石破碎前进行喷雾，输送廊道全封闭等措施。加工厂区对破碎机和振动筛进行全封闭，破碎、筛分、物料储存、输送等工艺过程各环节均设置了袋式除尘器，对各点产生的含尘气体进行净化处理。经过除尘器处理后，可有效减少粉尘的排放量，经除尘器净化后的粉尘排放量大大降低。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10mg/m³，排放总量为114.57t/a。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矿山开采”及其他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采用集尘罩收集+袋式除尘器除尘已被广泛应用于矿山破碎筛分系统，未收集的粉尘通过洒水抑尘、车间封闭和厂房沉降后无组织排放。产品入仓堆放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破碎及筛分产生的粉尘采取以上处理处置措施后能够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矿山开采”及其他相关要求。	加工区暂未建设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临时堆场扬尘防治措施 对于临时堆土场，表土应集中规范堆存，并在临时堆场下游修建挡土墙，撒播草籽进行绿化，安装固定喷淋抑尘设施。临时堆场周边采取绿化措施，种植乔木、灌草，起到抑尘作用。	临时堆场按要求建设，外围设施截水沟，防止周边汇水对基建期矿石堆场边坡冲刷，截水沟长370m，尺寸1m×1m。临时堆场下口设置拦砂坝，采用浆砌片石结构，长约210m，宽3.5m、高5m。场内周边设有排水沟，排至场外两侧截水沟，设计场内坡脚排水沟尺寸宽0.6m×高0.6m。老采坑西侧设置一座雨水调蓄池收集雨水，截水沟通过沟渠连接雨水调蓄池，长度138m，底宽1m×高1m。截水沟等排出的水含有泥沙，利用临时堆场北侧现有低洼水塘设置一座沉淀

		池，沉淀池尺寸为30m(L)×15m(W)×4m(H)，有效水深3.5m。雨水调蓄池、沉淀池池体未充满时，主要是储存功能，充满后，后续来水继续进入沉淀池，而沉淀净化后的雨水通过溢流装置排放。喷淋抑尘后续建设，当前通过洒水车及配套雾炮机洒水抑尘；采场周边临时建设500m左右的简易喷淋系统。
	运输扬尘防治措施 1) 有效治理矿区道路扬尘。矿山外运道路为水泥硬化路面，及时进行运输道路的洒水和保洁；强化矿区运输车辆管理，设立车辆进出口轮胎冲洗点；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超载超限泼洒行为。同时矿区道路必须全程硬化，及时进行运输道路的洒水和保洁。 2) 应配备洒水车，每日进行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次以上，同时企业应设专职清洁人员。 3) 限制车速，车速在20km/h以下，可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 4) 评价要求运输车辆严禁超载并要求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或使用带盖箱体密封车，水泥等物料运输时采用密闭罐车运输。	基本落实。 已配置2台8t洒水车，每天进行4~6次洒水抑尘作业。道路两侧已进行绿化。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设置限速标识牌，车速在20km/h以下，要求运输车辆遮盖处理。设置洗车平台1座，10m³，冲洗区顶部加设格栅盖板、两侧设置2m高钢网架，在格栅盖板和钢网架上均安装雾化喷嘴。洗车废水由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汽车、设备排放废气控制 汽车、设备尾气控制主要通过预防为主。对汽车、设备排放的废气应经常检测，根据《铜陵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四）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19：按期提升燃油品质，严把车用成品油生产和流通准入审查关”。项目运营期汽车设备用油应采用国家第五阶段车用柴油标准。严禁使用其它污染相对较重的燃料。确保汽车尾气排放达到汽车尾气规定的排放标准。对不达标的设备及运输设备应及时检修或停用。为确保空气质量，防止废气污染，矿区严禁焚烧垃圾及各种有害固废。	项目运营期汽车设备用油应采用国家第五阶段车用柴油标准。严禁使用其它污染相对较重的燃料。确保汽车尾气排放达到汽车尾气规定的排放标准。目前矿山配备70t柴油矿用自卸车25台（其中4台备用）、70t电动矿用自卸车23台，新能源占比达52.3%，后续逐步更新为电动矿车，计划到2030年矿山新能源车辆占比达80%。
	食堂油烟 本项目拟在加工厂区中的厂前区内设内部食堂1间，采用的燃料为电和石油液化气，均属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低于75%，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约为2mg/m³，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规定的限值。	食堂及配套油烟处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根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项目食堂处理后油烟实测浓度平均值约为0.76mg/m³，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规定的限值2.0mg/m³。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矿区雨水：矿山主要均为山坡露天开采，主要汇水为大气降水。采取的主要措施为截水沟、沉淀池、雨水调蓄池。 对采场外围汇水，为防止冲刷边坡，采场东南侧外围山坡上开挖截洪沟。采场外围南侧截水沟采用矩形断面，宽1.4m×高1.4m，坡度0.003，长度700m；采场外围东侧截水沟采用矩形断面，宽1.0m×高	已落实。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矿区抑尘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其中矿区抑尘废水自然蒸发，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流入沉淀池处理，要污染物为SS，沉淀去除大部分SS后，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矿区布置沉淀

1.0m，坡度0.003，长度590m。采场截水后能够有效拦截、排出采场外围汇水。截水沟大部分区域位于岩石中，对于穿过土层的部分和转弯段需砌片石并抹砂浆。矿山开采时，在清扫平台设置排水沟（浆砌片石），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淀池，沉淀池规模10m(L)×5m(W)×2.5m(H)，将采场内汇水沿排水沟流入排水沟末端沉淀池。 矿山开采最后一个+80m台阶时，已转为凹陷露天开采，设计将采场内部汇水导向西北侧出入沟口附近，修建一座沉淀池，池体未满时，主要是储存功能，充满后，后续来水继续进入沉淀池，而沉淀净化后的雨水通过溢流装置排放，沉淀池尺寸为120m(L)×85m(W)×3m(H)，有效水深2.7m，净化后的汇水可通过机械方式外排。因此，+80m台阶凹陷露天开采选用潜水泵四台，正常时1台工作，暴雨时4台同时工作，单台水泵流量230m³/h，扬程25m，功率30kw，单台水泵压力出水管管径DN250，流速约1.3m/s。 另外，在老采坑西侧设置一座雨水调蓄池收集雨水，截水沟通过沟渠连接雨水调蓄池，长度138m，底宽1m×高1m。截水沟等排出的水含有泥沙，利用临时堆场北侧现有低洼水塘设置一座沉淀池，沉淀池尺寸为30m(L)×15m(W)×4m(H)，有效水深3.5m。雨水调蓄池、沉淀池池体未满时，主要是储存功能，充满后，后续来水继续进入沉淀池，而沉淀净化后的雨水通过溢流装置排放或回用于采场降尘用水。 雨水调蓄池规模的确定按下式计算：$V=10DF\psi\beta$ 式中：D——单位面积调蓄深度，4mm~8mm； F——汇水面积（ha）； Ψ——径流系数； β——安全系数，一般取1.1~1.5。 加工场区汇水面积按80ha，单位面积调蓄深度取6mm，径流系数取0.3，安全系数取1.2，则调蓄量为1728m³。故设置一座有效容积为1728m³的雨水调蓄池，尺寸取28.8m(L)×20.0m(W)×4.0m(H)，有效水深取3，超高取1m。调蓄池收集的雨水经沉淀后可用于绿化等补充用水。	池，收集矿区雨水用于扬尘、无组织废气治理。设置洗车平台1座，10m³，冲洗区顶部加设格栅盖板、两侧设置2m高钢网架，在格栅盖板和钢网架上均安装雾化喷嘴。洗车废水由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老采坑西侧设置一座雨水调蓄池收集雨水，截水沟通过沟渠连接雨水调蓄池，长度138m，底宽1m×高1m。
临时堆场雨季排水：临时堆场外围设施截水沟（浆砌片石），长370m，底宽1m×高1m；下口设置拦砂坝（浆砌块（片）石），长约210m，宽3.5m，高4m。在拦砂坝水平和垂直方向每隔6m埋设一个排水管，管径不小于200mm，保证堆场水流通畅。拦砂坝内侧的排水管周围堆积粗砂和大块废石，管口用土工布包扎，防止水管堵塞、利于渗水。场内周边设有排水沟，排至场外两侧截水沟，设计场内坡脚排水沟尺寸宽0.6m×高0.6m。 临时堆场排水沟、场底盲沟和拦砂坝泄水管排出的水含有泥沙，应经过沉淀后才能外排，设计两座沉	基本落实。 临时堆场外围设施截水沟（浆砌片石），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参数基本一致，长370m，底宽1m×高1m；下口设置拦砂坝（浆砌块（片）石），长约210m，宽3.5m，高4m。在拦砂坝水平和垂直方向每隔6m埋设一个排水管，管径不小于200mm，保证堆场水流通畅。拦砂坝内侧的排水管周围堆积粗砂和大块废石，管口用土工布

	淀池，沉淀池尺寸为长15.0m×宽15.0m，深度1.5m（有效水深1.2m）。	包扎，防止水管堵塞、利于渗水。场内周边设有排水沟，排至场外两侧截水沟，设计场内坡脚排水沟尺寸宽0.6m×高0.6m。临时堆场排水沟、场底盲沟和拦砂坝泄水管排出的水含有泥沙，应经过沉淀后才能外排，设计两座沉淀池，沉淀池尺寸为长15.0m×宽15.0m，深度1.5m（有效水深1.2m）。
	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矿山采区员工生活废水接入集装箱式污水处理装置，经二级生化处理，接入中间调节池，再进行加药反应、过滤处理后，进入中水池消毒，经中水泵加压回用，供绿化、浇洒道路使用，不外排。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5m³/h，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用于绿化及道路降尘用水。	生活污水收集后集中送至集装箱式污水处理装置，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绿化。无生产废水外排。
	其他废水：其他废水主要包括矿区抑尘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加工厂区地面洒扫抑尘废水。其中矿区抑尘废水和加工厂区地面洒扫抑尘废水均自然蒸发，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控制措施	(1)源头控制。项目在选用和购买设备时，优先选用生产效率高且性能好、节能的先进设备，噪声产生源强小。 (2)合理布局。将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区边界的位置并远离办公区，加大噪声的衰减距离，露天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 (3)对强噪声设备采用安装隔音、密闭等措施。管道设计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 (4)做好噪声控制，对车间做吸音、隔音处理等。 (5)尽量控制爆破次数和爆破时间，采用确定合理的穿孔爆破参数，限定作业时段及作业方式并给作业人员佩戴耳塞加以控制，尽量减少爆破声对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基本落实。 控制高噪声设备同时工作的时间和数量，降低噪声。 在矿山生产过程中及时对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持设备良好的工作状态，降低噪声。 基本落实。 矿山的外部运输道路已全部硬化，同时设置限速标识牌，限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有效降低运输噪声。 运输汽车严禁超载，在经过居民点时，采取减速、禁鸣的措施，降低运输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车辆运输工作安排在白天进行，夜间不进行运输。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剥离表土 矿山剥离的表土可用作本矿山各平台开采结束后的土地复垦，故选择在矿区北侧老采场范围内设置复垦用表土的临时堆放场地，矿山基建年初期剥离的矿岩也可临时堆放于该场地，矿岩与表土分开堆放。场地占地约3.2万m²，最大堆高19m，容量约17万m³，用于矿山临时堆放、周转要求。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沉淀池沉渣 降雨季节，矿区雨水沉淀池及破碎站和筛分工业场	矿区北侧老采场范围内设置复垦用表土的临时堆放场地，矿山基建年初期剥离的矿岩也可临时堆放于该场地，矿岩与表土分开堆放。场地占地约2万m²，实际堆高19m，容量约为11万m³； 项目设有1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均为10m²，用于储存废机油和废油桶。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地初期雨水池中收集的雨水中的SS通过沉降沉积于池底，通过对沉淀池定期清淤，运送至临时排土场，用于后期矿区复垦。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采矿区 矿山开采过程中会不断形成终了边坡与平台。根据《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本项目采用边开采边复垦的方式，开采过程剥离的土石堆存于矿区（分层剥离、分层堆放），用于已完成开采的矿坑回填，表土堆存期间采取围挡及覆盖等防风措施。为避免治理资源与费用的浪费，采用清坡+截排水沟+平台绿化的方式进行生态恢复，在平台采用草籽等易活品种绿化，并实施边坡稳定性监测。	采矿区 矿山开采过程中会不断形成终了边坡与平台。根据《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本项目采用边开采边复垦的方式，开采过程剥离的土石堆存于矿区（分层剥离、分层堆放），用于已完成开采的矿坑回填，表土堆存期间采取围挡及覆盖等防风措施。为避免治理资源与费用的浪费，采用清坡+截排水沟+平台绿化的方式进行生态恢复，在平台采用草籽等易活品种绿化，并实施边坡稳定性监测。
	矿区道路 矿区道路使用期间，应敷设碎石路面，场内运输道路两侧种植灌木。外运道路则根据“见缝插针，能绿就绿”的原则进行，对合适区域进行绿化，以种植灌木为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包括植物的灌溉浇水，树木与花草的修剪、植物病虫害的防治，林、草初植后的防风、遮阳等内容。本项目矿区道路需定期洒水抑尘，利于矿区道路及周边区域的植被生长和恢复。	矿区道路 矿区道路使用期间，应敷设碎石路面，场内运输道路两侧种植灌木。外运道路则根据“见缝插针，能绿就绿”的原则进行，对合适区域进行绿化，以种植灌木为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包括植物的灌溉浇水，树木与花草的修剪、植物病虫害的防治，林、草初植后的防风、遮阳等内容。本项目矿区道路需定期洒水抑尘，利于矿区道路及周边区域的植被生长和恢复。
	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域内部和周边，主要采用灌木、花草复合绿化。办公生活区周边可建立小花草坛进行绿化，办公生活区域周边采用灌木绿化。	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域内部和周边，主要采用灌木、花草复合绿化。办公生活区周边可建立小花草坛进行绿化，办公生活区域周边采用灌木绿化。
生态恢复措施	矿山恢复及复垦 ①采矿场预防控制措施。根据方案设计的合理稳定边坡角组织施工，对在开采境界内的高边坡和失稳边坡实施工程措施进行加固。在闭坑后，须将采矿场平台整平、绿化。②矿山道路预防控制措施。矿山道路开挖和平整场地形成的边坡，应及时进行防护。道路靠山坡一侧和场地开挖的上部需要设置截排水沟，拦截山坡汇水对下游的冲刷作用，被占用的土地需拆除构筑物，进行场地平整，在场地整理覆土的基础上进行播撒草籽，人工复绿，矿山道	矿山恢复及复垦 ①采矿场预防控制措施。根据方案设计的合理稳定边坡角组织施工，对在开采境界内的高边坡和失稳边坡实施工程措施进行加固。在闭坑后，须将采矿场平台整平、绿化。②矿山道路预防控制措施。矿山道路开挖和平整场地形成的边坡，应及时进行防护。道路靠山坡一侧和场地开挖的上部需要设置截排水

	路两侧经平整、挖树坑及回填表土后，种植树木。	沟，拦截山坡汇水对下游的冲刷作用，被占用的土地需拆除建构筑物，进行场地平整，在场地整理覆土的基础上进行播撒草籽，人工复绿，矿山道路两侧经平整、挖树坑及回填表土后，种植树木。
	闭矿期环保措施 ①矿区资源全部开采完毕后，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②采矿场地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分类集中处理，不得遗弃在工程占地范围内。 ③在保护自然景观的前提下，逐步做好采矿的收尾工作。根据《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承诺书》中的要求，进行矿山闭坑治理。 a.边坡台阶治理：开采完毕时对台阶及坡面实施检查，对坡面进行平整及修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设置安全平台，在终了边坡修建截（排）水沟，以防止降水对边坡产生冲刷和破坏，以及对边坡绿化植被的冲刷破坏，并对排水系统定期清理，以防止排水不畅而使地表雨水进入采区。 b.采区平整、覆土绿化：对采坑进行平整，浇一定量水，使土层自然沉降变紧实，种植当地一般易于成活、生长较快的植物。 c.临时堆场复垦绿化：建设单位须采取边开采边覆土恢复措施，闭矿期不再设置临时排土场，剥离废物全部用于采坑回填。 ④调查矿区范围及其他占地范围容易发生滑坡、泥石流区域，采取相应措施减少不良地质灾害发生。 ⑤加强矿区范围内地表地质监测，发现有裂缝和地面变形区域，应采取覆土等措施进行整治，减轻矿区开采地表变形造成的生态破坏。	闭矿期环保措施 ①矿区资源全部开采完毕后，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②采矿场地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分类集中处理，不得遗弃在工程占地范围内。 ③在保护自然景观的前提下，逐步做好采矿的收尾工作。根据《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承诺书》中的要求，进行矿山闭坑治理。 a.边坡台阶治理：开采完毕时对台阶及坡面实施检查，对坡面进行平整及修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设置安全平台，在终了边坡修建截（排）水沟，以防止降水对边坡产生冲刷和破坏，以及对边坡绿化植被的冲刷破坏，并对排水系统定期清理，以防止排水不畅而使地表雨水进入采区。 b.采区平整、覆土绿化：对采坑进行平整，浇一定量水，使土层自然沉降变紧实，种植当地一般易于成活、生长较快的植物。 c.临时堆场复垦绿化：建设单位须采取边开采边覆土恢复措施，闭矿期不再设置临时排土场，剥离废物全部用于采坑回填。 ④调查矿区范围及其他占地范围容易发生滑坡、泥石流区域，采取相应措施减少不良地质灾害发生。 ⑤加强矿区范围内地表地质监测，发现有裂缝和地面变形区域，应采取覆土等措施进行整治，减轻矿区开采地表变形造成的生态破坏。

4.2 环境影响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评述

总体来说，“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能够较好的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及批复要

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落实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该项目生态保护措施已落实排水沟、沉淀池以及植被恢复等建设，待矿山服务期满后全面进行生态恢复，项目环保投资计划能够较好的落实。

5 环境影响调查

5.1 生态影响调查

5.1.1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1) 植被群落

根据有关资料及现场调查，项目影响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以及重要生态敏感区。调查区域涉及植被类型主要为针叶阔叶混交林。区内常见的乔木物种有：马尾松、杉木、毛竹、臭椿、梧桐、侧柏等。常见的灌木物种有：刺槐、黄荆、野蔷薇、杜鹃、野山碴、紫荆等。草本类也繁多，其中以菊科、乔本科种类居多，优势群落种类有芒萁、蕨、山蒿、山茅草等，多为一年生草本，经济价值较小。藤曼类有爬山虎、葛藤等。周边平原地区多为耕地，主要以水稻、小麦为主。矿区周边内土地利用类型主要是有林地，山坡植被发育良好。

(2) 陆生动物调查

调查区域范围内野生动物较少，无国家保护珍稀野生动物，主要为当地常见种类。陆生动物主要为：两栖类以中华大蟾蜍、泽蛙等为主；爬行类以游蛇科和蜥蜴科的种类为主，如北草蜥、石龙子、虎斑游蛇、赤链蛇等；鸟类如白鹡鸰、大山雀、山斑鸠等为生态优势种；兽类以啮齿类为主，有黑线姬鼠、褐家鼠等。

(3) 生态环境现状评价综述

项目属于露天矿山开发，开发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产生扬尘、固废、噪声等，露天开采对地表产生扰动，占用土地，改变土地利用方式，挖损则是指开采对地表形态、及浅部地层的直接损毁，因此露天开采通过占压与挖损，造成了表层植被破坏，改变区域原本稳定的系统，造成植被、地貌环境等因素的变化。但在服务期满后进行复土、植树、恢复地表植被、复垦后不会产生明显的环境危害。项目区及周边区域内无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分布，项目区内植物均为当地分布较广、较常见的动植物。矿区建设对野生动物的影响集中于开发区域，该区域植被以乔木层为主，野生动物较少，无国家保护珍

稀野生动物，主要为当地常见种类，大多体型较小且均已适应人类活动的干扰，故对动物生态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通过加强环境管理，避免夜间、黄昏、清晨爆破，避免对鸟类及野生动物影响。对生产废水、固废及运输扬尘、采场爆破扬尘、堆场扬尘进行控制，做好洒水抑尘措施，加强员工动植物保护意识，本项目生产运营期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1.2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

5.1.3.1 环评报告要求

（1）服务期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

①采矿区

矿山开采过程中会不断形成终了边坡与平台。根据《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本项目采用边开采边复垦的方式，开采过程剥离的土石堆存于矿区（分层剥离、分层堆放），用于已完成开采的矿坑回填，表土堆存期间采取围挡及覆盖等防风措施。为避免治理资源与费用的浪费，采用清坡+截排水沟+平台绿化的方式进行生态恢复，在平台采用草籽等易活品种绿化，并实施边坡稳定性监测。

②矿区道路

矿区道路使用期间，应敷设碎石路面，场内运输道路两侧种植灌木。外运道路则根据“见缝插针，能绿就绿”的原则进行，对合适区域进行绿化，以种植灌木为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包括植物的灌溉浇水，树木与花草的修剪、植物病虫害的防治，林、草初植后的防风、遮阳等内容。本项目矿区道路需定期洒水抑尘，利于矿区道路及周边区域的植被生长和恢复。

③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域内部和周边，主要采用灌木、花草复合绿化。办公生活区周边可建立小花草坛进行绿化，办公生活区域周边采用灌木绿化。

（2）闭矿期生态恢复措施

①矿区资源全部开采完毕后，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②采矿场地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分类集中处理，不得遗弃在工程占地范围内。

③在保护自然景观的前提下，逐步做好采矿的收尾工作。根据《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承诺书》中的要求，进行矿山闭坑治理。

a.边坡台阶治理：开采完毕时对台阶及坡面实施检查，对坡面进行平整及修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设置安全平台，在终了边坡修建截（排）水沟，以防止降水对边坡产生冲刷和破坏，以及对边坡绿化植被的冲刷破坏，并对排水系统定期清理，以防止排水不畅而使地表雨水进入采区。

b.采区平整、覆土绿化：对采坑进行平整，浇一定量水，使土层自然沉降变紧实，种植当地一般易于成活、生长较快的植物。

c.临时堆场复垦绿化：建设单位须采取边开采边覆土恢复措施，闭矿期不再设置临时排土场，剥离废物全部用于采坑回填。

④调查矿区范围及其他占地范围容易发生滑坡、泥石流区域，采取相应措施减少不良地质灾害发生。

⑤加强矿区范围内地表地质监测，发现有裂缝和地面变形区域，应采取覆土等措施进行整治，减轻矿区开采地表变形造成的生态破坏。

5.1.3.2 环评批复要求

在矿区服务期满后，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的生态恢复措施、时限，及时拆除生产设备，平整场地，因地制宜优先选用适应性强的乡土树种，对废石场、表土临时堆场、工业场地、生活区、矿区道路等进行生态治理和恢复。

	
矿区硬化排水沟	采矿场收尘设备



采场硬化排水沟



沉淀池



边坡草籽防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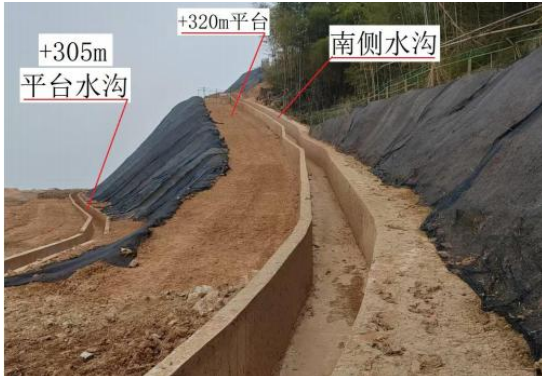
临时堆场拦渣坝



开采平台复绿



临时堆场硬化排水沟

	
矿山运输道路	南侧采场边坡水沟和平台水沟
	
食堂油烟净化设施	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采场喷淋装置	采场喷淋装置



5.1.4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与建议

5.1.5.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有资料和实地调查，项目影响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以及重要生态敏感区。调查区域涉及的生态系统类型主要是森林生态系统，植被以森林植被为主。无珍稀野生动植物。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1.5.2 建议

坚持边开发边治理的原则，及时对露天采场非采区、矿区闲置地进行生态恢复，植树种草；对播撒草籽区域设置标牌，标注播撒草籽种类数量及播撒时间。该项目周边植被主要为低矮灌木、草本植物，无其他珍稀动植物。经过多年的开发，周围区域受人类生存活动影响深远，无生态敏感目标，无珍稀动植物分布，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矿山开采后期做好土地复垦与生态恢复工作。

5.2 污染影响调查

5.2.1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5.2.1.1 污染源调查

根据《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并结合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污染源如下：

露天采场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采场穿孔、凿岩、爆破、铲装等工序产生的采场粉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运输扬尘。

5.2.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环评批复并结合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矿山已配置10t洒水车2台用于采区道路和作业面洒水降尘，钻孔机自带除尘器，穿孔、凿岩、爆破、装运等工序粉尘采用洒水车顶除尘喷雾机降尘。

5.2.1.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①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废气）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②监测仪器

表5-2 监测仪器一览表（废气）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名称	监测仪器型号
有组织废气	油烟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AHLJ -22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HLJ-126、127、12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HLJ-204、226、2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HLJ -128

(2) 监测布点、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表5-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食堂	★1	油烟	10min/次，5次/天
采场	上风向1#、下风向2~4#	颗粒物	连续两天，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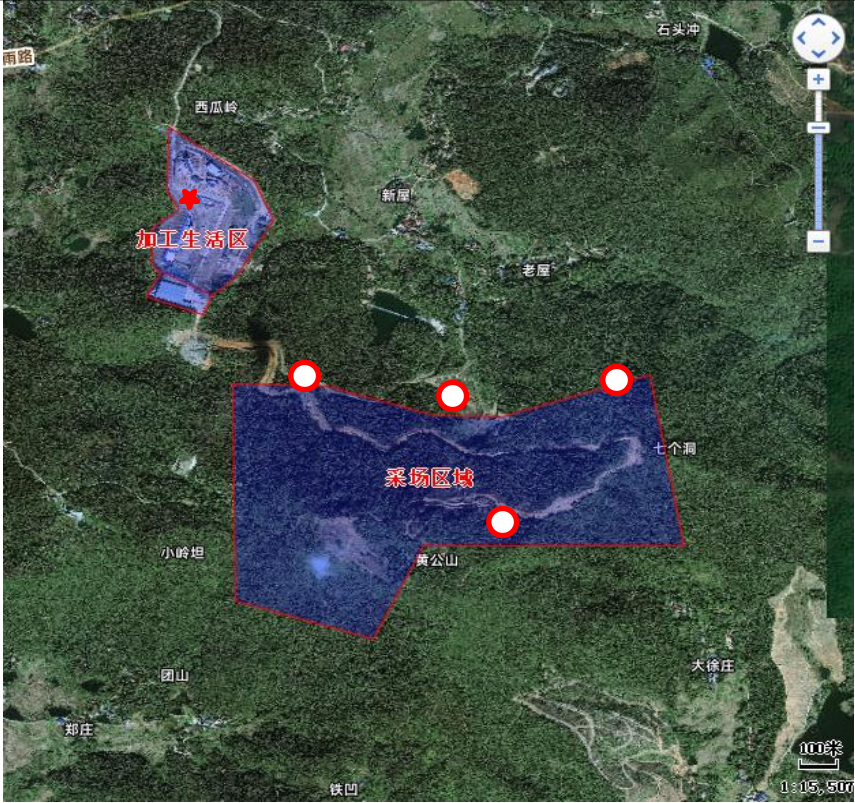


图5-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5-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楼顶排风管					
采样日期	2025.05.22					
排气筒内径（m ² ）	0.5×0.5					
基准灶头数（个）	7.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动压（Pa）	73.5	62.2	34.8	54.0	68.3	/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0.02	
烟气温度（℃）	32.1	32.4	32.2	32.8	33.0	
烟气流速（m/s）	9.3	8.6	6.4	8.0	9.0	
烟气流量（Nm ³ /h）	7179	6638	4937	6161	6935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85	0.85	0.87	0.72	0.49	0.76
	排放浓度 (mg/m ³)	0.39	0.36	0.28	0.28	0.22	0.3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5-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5.04.17	1#上风向西南	0.241	0.263	0.288	0.240	0.288
	2#下风向北	0.299	0.335	0.416	0.371	0.416
	3#下风向东北	0.336	0.357	0.375	0.407	0.407
	4#下风向东	0.259	0.311	0.328	0.264	0.328
检测期间天气:阴, 风向:西南风, 气温:24~27℃, 气压:100.43~100.62kPa, 风速:4.2~4.4m/s。						
颗粒物 2025.04.18	1#上风向西南	0.240	0.230	0.275	0.294	0.294
	2#下风向北	0.284	0.302	0.310	0.374	0.374
	3#下风向东北	0.336	0.385	0.367	0.342	0.385
	4#下风向东	0.292	0.280	0.302	0.318	0.318
检测期间天气:晴, 风向:西南风, 气温:26~30℃, 气压:100.7~100.8kPa, 风速:2.1~2.3m/s。						

根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食堂处理后油烟实测浓度平均值约为0.76mg/m³, 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规定的限值2.0mg/m³。根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2.1.4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在开采过程中能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中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 项目食堂处理后油烟实测浓度平均值约为0.76mg/m³, 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规定的限值2.0mg/m³。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表明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是有效的。

5.2.2 水环境影响调查

5.2.2.1 污染源调查

根据《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并结合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水污染源如下：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矿山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生产用水依靠洒水车、外围汇水收集；矿区员工生活用水取自周边自来水管网系统。

露天采场作业用水和道路控尘用水全部蒸发或被原矿带走，车辆冲洗用水沉淀后回用。此外，在采区外围修筑截（排）水沟，将雨水引入道路排水沟或其他低洼地段。

矿山、办公区现阶段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后集中送至集装箱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作绿化及抑尘。

5.2.2.2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生活污水收集后集中送至集装箱式污水处理装置，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绿化。无生产废水外排。

临时堆场外围设施截水沟（浆砌片石），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参数基本一致，长370m，底宽1m×高1m；下口设置拦砂坝（浆砌块（片）石），长约210m，宽3.5m，高4m。在拦砂坝水平和垂直方向每隔6m埋设一个排水管，管径不小于200mm，保证堆场水流通畅。拦砂坝内侧的排水管周围堆积粗砂和大块废石，管口用土工布包扎，防止水管堵塞、利于渗水。场内周边设有排水沟，排至场外两侧截水沟，设计场内坡脚排水沟尺寸宽0.6m×高0.6m。临时堆场排水沟、场底盲沟和拦砂坝泄水管排出的水含有泥沙，应经过沉淀后才能外排，设计两座沉淀池，沉淀池尺寸为长15.0m×宽15.0m，深度1.5m（有效水深1.2m）。

矿区布置沉淀池，收集矿区雨水用于扬尘、无组织废气治理。设置洗车平台1座，10m³，冲洗区顶部加设格栅盖板、两侧设置2m高钢网架，在格栅盖板和钢网架上均安装雾化喷嘴。洗车废水由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5.2.2.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表5-5 检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总磷	总磷的测定 钼氨酸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表5-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备注
		单位	均值/范围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4.07.05	化学需氧量	mg/L	34	/
	氨氮	mg/L	0.423	/
	悬浮物	mg/L	6	/
	BOD ₅	mg/L	9.2	/
	总磷	mg/L	0.06	/
	总氮	mg/L	3.27	/

根据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的废水检测结果，回用水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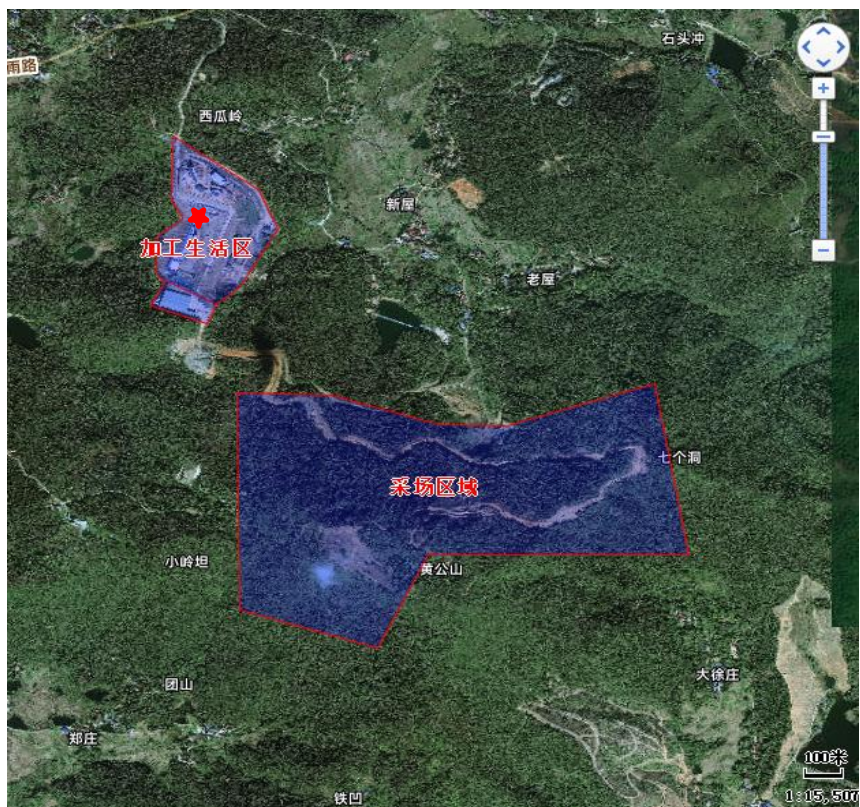


图5-2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5.2.2.4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矿区雨排水，经排水沟收集后引入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降尘或采场降尘，本项目无外排废水，因此未对沉淀池水质进行检测。

5.2.3 声环境影响调查

5.2.3.1 污染源调查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采剥与装运工序，如装载机、潜孔钻机、爆破等。本项目各噪声源的声压级详见下表。

表5-7 项目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等效声级[dB(A)]	备注
1	潜孔钻机	90	距设备1m处，稳态
2	液压挖掘机	85	距设备1m处，间歇
3	冲击锤	90	距设备1m处，间歇
4	推土机	85	距设备1m处，稳态
5	矿用汽车	80	距设备1m处，稳态
6	洒水车	80	距设备1m处，稳态
7	爆破	120~150	距设备1m处，间歇

5.2.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 设备购置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2) 爆破前提前通知附近居民，对矿区道路及外运道路进行植被种植，降低噪声影响。

(3) 运输车辆在外运道路过程中控制车速，经过道路旁村庄时禁止鸣笛。

(4) 运输车辆应做到不在某处长时间驻停，影响沿途居民正常生活，严禁夜间运输。

(5) 选择低噪声的、先进的运输汽车，同时加强对运输汽车的维护，确保汽车的关键部件，如发动机、轴承等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之下，以减轻汽车噪声的发生量。

5.2.3.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①监测分析方法

表5-8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②监测仪器

表5-9 监测仪器一览表（噪声）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名称	监测仪器型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HLJ-153
		声校准器	AHLJ-054

(2) 监测布点、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本次验收调查在露天采场周边共布置噪声监测点位4个，具体见下表。

表 5-10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与频次
N1	采矿区厂界东外1m	昼间、夜间 等效连续A声级Leq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1次
N2	采矿区厂界南外1m		
N3	采矿区厂界西外1m		
N4	采矿区厂界北外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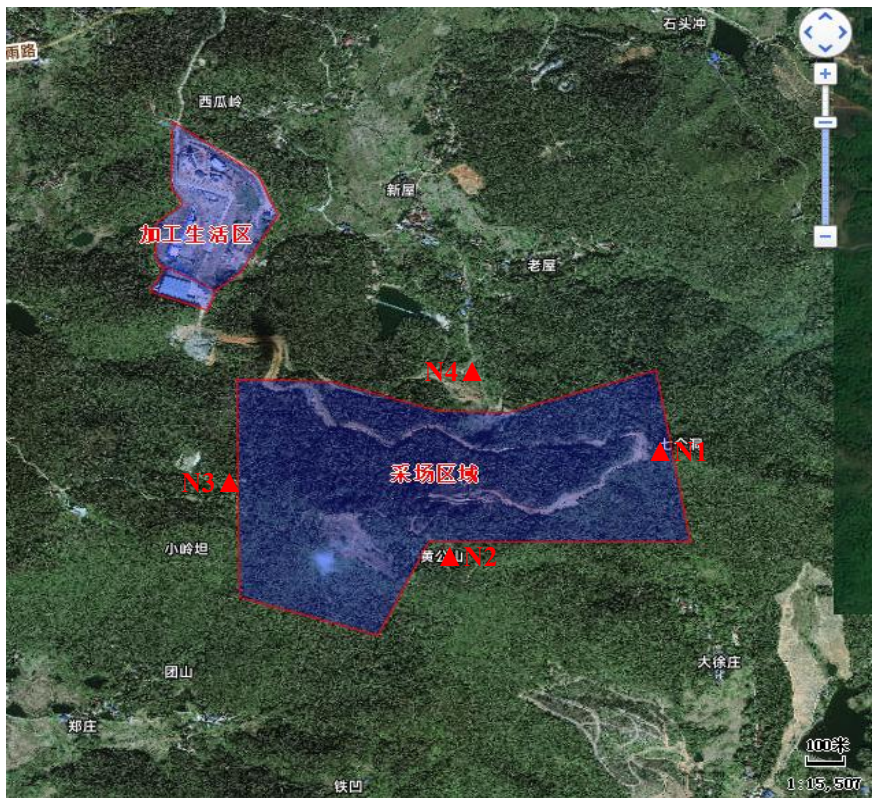


图5-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分布图

(3) 监测结果

表 5-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06:00~22:00）		备注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2025.04.17	N1#-厂界西	12:17~12:20	56	检测期间天气阴， 风速 4.2m/s。
	N2#-厂界东	12:36~12:39	57	
	N3#-厂界南	12:48~12:51	56	
	N4#-厂界北	13:01~13:04	57	
2025.04.18	N1#-厂界西	10:12~10:15	56	检测期间天气晴， 风速 2.3m/s。
	N2#-厂界东	10:36~10:39	55	
	N3#-厂界南	10:47~10:50	57	
	N4#-厂界北	10:59~11:02	57	

(4) 监测结果分析

由表5.2-20的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5.2.3.4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针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合理、可行的降噪措施，采取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2.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5.2.4.1 固体废弃物调查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采矿过程中剥离的地表浮土和风化层剥离物，生产运输机械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设计工程剥离的地表浮土和风化层剥离物983.73万立方米（约2606.88万吨），设计主要将其用于修路、平整场地、外售等进行综合利用，剩余部分主要运往排土场，用于矿山复垦复绿。

项目设有1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均为10m²，用于储存废机油和废油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2.4.2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结论

经调查，矿山的生产固废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可有效控制废石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5.2.5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污染源验收监测。安徽绿健

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2.5.1 人员能力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整个过程中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5.2.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5.2.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机场周围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6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6.1 环境风险因素分析

根据项目设施、生产情况及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本项目不在场区内设置柴油储罐，使用的柴油及润滑油均为外购，不属于重大危险源。项目存在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炸药运输和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发生的爆炸；
- 2、露天采场边坡坍塌和滑坡；
- 3、表土堆场发生滑坡或泥石流。
- 4、环境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

矿区在正常运营情况下，运输化学危险品车辆发生事故并引起污染的概率很小，爆炸等事故的概率很小，但这些事故一旦发生其危害性较大，并具有一定的随机性，会对水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露天采场边坡坍塌和滑坡、表土堆场发生滑坡或泥石流会造成人员的伤亡及生态的破坏。因此，有必要从管理等方面采取措施，降低该类事故的发生率。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在应急条件下有关人员能各负其责，能按程序、快速开展救援和善后工作，企业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

①主要包括下列人员：

- a、总指挥：总经理；
- b、副总指挥：副总经理；
- c、指挥部成员：项目总工程师、财务部负责人以及消防安全负责人。

②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 a、执行国家有关应急救援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b、发生重大事故时，由指挥部发布实施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
- c、分析灾情、确定事故救援方案、制定各阶段的应急对策，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
- d、负责对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下达指挥命令、向上级部门汇报、以及向周

边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并发出救援请求；

e、负责对外界公众的新闻报道，组织新闻发布会；

f、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教训；

③报警与通讯

值班检查人员发现险情及时报告总经理室或接警中心室，电话号码在选厂各工作场所公示张贴。

爆破作业委托专业公司进行，爆破前需确定合理的爆破参数，做好爆破时的准备工作，包括警戒、检查炮位安全情况，装药情况等避免发生爆破事故；爆破后专人负责安全检查，待消除安全隐患后施工人员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建设单位专人负责对开采斜坡面进行日常安全性检查，降低边坡发生滑坡的可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矿区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发布（备案文件见附件），落实了应急预案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现场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环评中提出的有关要求。

7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7.1 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在环境管理方面，按照《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7.2 环境管理机构

施工期和运营期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以矿长为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环境管理机构共4人，能满足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需要。环境管理机构的工作内容包括：

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实施检查与监督工作，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领导并组织企业环境监测工作，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开展环保教育与专业培训，提高企业员工的环保素质；

负责厂区绿化、采场内水土流失防治与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积极配合省、市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按要求上报各项环保材料，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环境保护工作等。

7.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根据矿山的具体情况，针对各阶段制订环境保护管理计划，详见表7-1。

表 7-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一览表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
	严把施工质量关，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要求执行；生产运行中，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同时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顿；配合环境监测单位做好例行监测工作，及时交纳排污费。
生产阶段环境	加强环保设备运行检查，确保达产达标，力求降低排污水平

管理	明确专人负责矿内环保设施的管理； 对各项环保设施操作、维护定量考核，建立环保设施运行档案； 合理利用能源、资源、节水、节能； 监督物料运输和堆存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 定期组织污染源和矿区环境监测。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反馈监督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归纳整理监督数据，技术部门配合进行工艺改造； 聘请附近居民和职工为监督员，收集附近居民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验收。

7.4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施工期未进行环境监测。运营期污染源监测已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1）废气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频率：每年监测一次；

监测点位：露天采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噪声监测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噪声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昼、夜各一次；监测布点：厂界四周。

7.5 结论与建议

项目重视环境管理机构的建设，形成了比较合理的环保管理机构；制定了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依据相关要求，项目在调试阶段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进行监测，便于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在今后的工作中要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完善环保机构，制定预防事故的应急预案，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监测须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对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纪录。监测资料应进行技术分析、分类存档、科学管理为企业防治环境污染途径和治理措施提供必要的依据；同时也是企业的环境保护资料统计上报、查阅、目标管理等必须要做的工作内容之一。

8 调查结论与建议

8.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枞阳县黄公山凝灰岩矿砂石骨料项目，是2020年10月28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大型砂石采矿权投放有关事项的通知》，拟投放的20个大型砂石采矿权项目之一。位于枞阳县城区北西342°方向12km处，距枞阳县长江码头直线距离17km，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117° 11′ 00″，北纬30° 49′ 30″。行政区划隶属枞阳县雨坛镇新塘村。

2021年10月，矿山获得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备案的函》（皖经信非煤函〔2021〕135号）。2021年10月，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2月24日取得铜陵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铜环（枞）审[2022]1号），批准建设内容为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区、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建设等。

为充分了解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2025年4月17日-18日连续两天对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我单位结合污染源检测情况及现场调查，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编制了《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根据现场调查，对照《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发生部分变化，但变动内容参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8.2 调查结果

8.2.1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在开采过程中能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中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措施。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项目食堂处理后油烟实测浓度平均值约为 $0.76\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规定的限值 $2.0\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8.2.2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按环评及其批复的基本要求基本落实了大气降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8.2.3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建设项目针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合理、可行的降噪措施，采取措施后项目厂界声环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8.2.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结论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法合理可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开采过程中剥离的废土石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无二次污染。

8.2.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有关资料及现场调查，项目影响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以及重要生态敏感区。调查区域涉及的生态系统类型主要是森林生态系统，主要由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林和针叶林，陆生动物有爬行类（蜥蜴科、游蛇科）、兽类和鸟类，无珍稀野生动植物。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8.2.6 环境风险调查结论

矿区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发布（备案文件见附件），落实了应急预案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现场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环评中提出的有关要求。

8.3 建议

根据环境影响调查分析结果，结合环境保护措施调查与分析，项目还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之处，建议尽快完善。

1、对项目已建成的排水沟、截水沟，定期对其进行疏通清理，保证能够及时导流，对于损坏的及时加固修理。

2、采场边坡种植有保水固土和改良土壤作用的植物，坡面种植当地适宜的草木、灌木。

3、严格按照水土保持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对采矿区实行边采边恢复、服务期满后采区及堆场要按要求进行覆土植被，并加强后期养护。

4、建设单位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要求，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5、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制定监测台账并留存；

6、矿山服务期满后建设单位应根据《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内容对矿区进行生态保护及生态恢复。

8.4 验收调查结论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投入运行以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设计、施工和调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达到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各项环境质量指标满足相关要求，工程环保措施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相关要求。根据调查，该工程总体可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本工程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40000-07-01-977298		建设地点		安徽省（自治区）铜陵市枞阳县（区）雨坛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1土砂石开采；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开采2000万吨建筑石料用凝石灰岩矿				实际生产能力		年开采2000万吨建筑石料用凝石灰岩矿		环评单位		安徽皖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铜环（枞）审[202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2月2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722MA2WMLLW2P001Y										
	验收单位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7761.7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200		所占比例（%）		10.20%										
	实际总投资		16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00		所占比例（%）		11.25%										
	废水治理（万元）		2000		废气治理（万元）		2000		噪声治理（万元）		10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00		其他（万元）		40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722MA2WMLLW2P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4月17日-4月1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2	5	2	----	----	----	----	2	5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	/	/		/		/		/		/											
	保护生物	/	/	/		/		/		/		/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林草地等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生态治理工程		工程治理面积	/		生物治理面积		/		水土流失治理率		/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 采矿权出让合同

采矿权出让合同

甲方（出让人）： 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银塘东路
法定代表人：王杰彬

乙方（受让人）：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盛伟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业权交易规则》和《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等有关规定，甲方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在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采矿权以挂牌竞价方式进行有偿出让。经过公开竞价，乙方依法成为受让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标的物为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采矿权，总矿石量：7651.61 万立方米（20275.86 万吨），各拐点坐标分别是：

拐点 编号	2000 坐标系		备注
	X	Y	
1	3410376.82	39516517.59	矿区面积为 0.819 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标高）+80 米至 +334 米
2	3409554.83	39516517.59	
3	3409342.82	39516955.58	
4	3409796.83	39517074.58	
5	3409796.82	39517772.59	
6	3410430.15	39517707.22	
7	3410220.56	39517328.80	

8	3410220.56	39517180.96	
9	3410376.83	39516807.59	

本次出让采矿权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拟建开采规模为 1500 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出让年限 13 年(含基建期 1 年),自受让方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算。

出让期届满,出让资源量未开采完毕的,乙方按规定可以申请采矿权延续,不另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金。在出让年限内,出让资源量提前开采完毕的,采矿权自行终止,乙方应按照规定办理采矿权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88000 万元(大写:捌万捌仟万元),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当日向甲方一次性缴清。矿业权出让收益不包括采矿权前期政府投入成本补偿、原矿业权人补偿、采矿权使用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以及其他依法依规需要缴纳的费用。

第四条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受让的采矿登记范围预留期 1 年(自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算起)。在预留期内甲方不再受理他人在此范围内的矿业权申请。

第五条 乙方应在采矿登记范围预留期内向甲方报送符合要求的申请划定矿区范围所需法定完整报件资料。甲方在采矿登记范围预留期内收到乙方报送符合要求的采矿权新立所需法定完整报件资料后,办理采矿权登记。

第六条 乙方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复制提供的该矿区一套完整的地质资料,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在矿山生产过程中应认真做好资源储量管理:

- (一) 建立矿山地质测量机构,或配备地质测量人员;
- (二) 建立资源储量动态管理各项台账和报销制度;
- (三) 配合监测机构做好资源储量监测工作。

第八条 乙方必须依法保护矿山地质环境,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方案》经甲方审查同意，按规定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

第九条 乙方成为采矿权人后，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切实做好矿山安全生产、资源合理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法缴纳国家规定的税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乙方缴纳的采矿权出让前期政府投入成本补偿款计 3 亿元人民币，是指政府为本宗采矿权前期实施的拆迁安置、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矿山整合等相关工作已完成投入的成本费用，但不包含乙方对出让矿区范围内所涉土地、林地权属和地上附着物如林木、种植物、养殖物，以及出让矿区范围外的房屋及各类杆线迁移等可能向第三方作出的补偿或赔偿等，具体由乙方依据有关规定在当地镇政府协助下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十一条 本次出让范围所涉及的土地权属和其他地面附着物如林木、种植物、出让矿区界限范围外房屋及输电线征迁等问题均由乙方依据有关规定在乡镇政府协助下解决，相关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本次出让采矿权的一套完整的相关地质资料，不对乙方构成任何承诺，采矿过程中若发生资源储量变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就称重计量、开票、纳税、缴费、治超等事项自觉接受枞阳县相关部门的监管，服从枞阳县砂石资源管理等相关规定，愿意按要求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本合同不得变更，并不得成为双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抗辩理由：

- （一）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行情变化；
- （二）地方政府采选业综合整治政策变化；
- （三）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取得的采矿权排它性出现争议或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

(二) 乙方在预留期内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申请划定矿区范围所需法定完整报件资料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采矿权，甲方不退已收取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三) 乙方取得采矿许可证后的开采、经营活动应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如发生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行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依法给予包括吊销采矿许可证在内的行政处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退还已收取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十五条 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为准；未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1年3月1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1年3月18日

附件2 危废处置协议

废矿物油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ZYKP

甲方：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枞阳分公司

乙方：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预计量/吨	处置价格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199-08		0 元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01-08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5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6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二、结算方式：甲方按计量数量以转账方式或其他约定方式付款。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办理备案手续，经审批通过后，本合同方可生效。（时间跨年的合同，需要在次年 1 月重新申报备案。）
- 2、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3、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4、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5、甲方如需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 6、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7、甲方不得将废矿物油交由没有回收、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或自行处置。
- 8、甲乙双方实际发生的交易必须同步办理《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电子转移



联单。

9、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0、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1、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2、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3、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及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贮存。

14、甲方需要处置危险废物时，乙方应及时安排运输车辆进行处置，如遇特殊情况，需向甲方说明原因，并尽快给予处理。

四、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金额进行确认，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负责。

五、其他

1、合同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止。

2、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转移联单负责人：

转移联单负责人：王 18005623776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许 17756221555

税 号：

税 号：91340762MA2T1QJD0H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枞阳县横埠镇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62-686888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埠支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20010050593966600000018

日 期：2024 年 7 月 27 日

日 期：2024 年 7 月 27 日

附件3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文件

安徽省枞阳县水利局

枞水许可〔2022〕4号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枞阳黄公山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精品机制砂石骨料项目（采矿及矿石 加工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枞阳黄公山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精品机制砂石骨料项目（采矿及矿石加工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皖枞材发〔2022〕1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4.56hm²。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2，渣土防护率95%，表土保护率87%，林草植被恢复率95%，林草覆盖率22%。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104.56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做好弃渣综合利用。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如设弃渣场，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联系人：陶立成，电话 0562-3227159



抄：枞阳县税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局，雨坛镇政府，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格瑞水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4 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公示

中央政府网安徽省铜陵市

无障碍浏览登录



枞阳县人民政府

www.zongyang.gov.cn

输入关键词搜索智能搜索政务服务智能客服

新闻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数据枞阳走进枞阳

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头条枞阳要闻通知公告部门快讯乡镇动态图片新闻

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用凝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情况的公告

发布时间: 2021-08-25 15:34 作者/来源: 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用凝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通过审查,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

附件:

- 1.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情况
- 2.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

2021年8月 25日

附件:

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情况.png

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pdf

上级网站国家部委县内网站其他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网站地图 | 使用帮助 | 网站声明

地址: 枞阳县枞阳镇浮山路 电话: 0562-3211610 传真: 0562-3211713 邮编: 246700 邮箱: aqzyxxh@sina.com

主办: 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皖ICP备: 08000297号 皖公网安备: 34072202000101号 网站标识码: 3408230028



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枞自然资规备案【2021】002号

关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枞阳县黄公山 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的函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资规〔2017〕2号）规定，我局于2021年8月15日组织专家对你公司报送的《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你公司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审查复核，同意你公司修改后的《方案》通过审查。经公示，无异议。

现将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印发你公司,请按照审查通过的《方案》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按规定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计提和土地复垦费用缴存等工作,并将《方案》文本及附件各一套报送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方案》落实及基金的建立、使用等情况须于每年度12月31日前报送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皖经信非煤函〔2021〕135号

关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 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 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备案的函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提交的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露天开采及其配套的矿石初级加工建设项目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安徽省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经对该项目备案信息核查，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备案信息。

1. 项目名称：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2. 项目代码：2110-340000-07-01-977298。
3. 项目单位：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4. 建设规模：年产凝灰岩矿原矿 2000 万吨。
5. 建设地点：铜陵市枞阳县。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矿山采用露天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深孔爆破，机械铲装；

2. 设计利用资源量 16637.31 万吨，服务年限 10 年（含 1 年基建期）。

3. 配套建设初级骨料加工生产线。

4. 项目估算建设投资 207761.74 万元。

（三）项目应在依法履行其他法定程序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本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三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文件自动失效。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抄送：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
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局，铜陵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附件7 环评技术评审意见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

受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委托，铜陵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铜陵市枞阳县主持召开了《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枞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枞阳县水利局，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枞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枞阳县雨坛镇人民政府，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 20 人，会议邀请 5 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会前踏勘了项目现场，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及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内容的介绍后，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基本满足指南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后上报。

二、报告表修改完善内容如下：

1、细化项目由来，补充项目建设与《铜陵市露天矿山开采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铜陵市推进矿业绿色发展实施“无废矿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生态红线等相关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完善“三线一单”分析内容。

2、完善环保目标，规范环保目标分布。补充介绍原有矿山开采情况介绍，进一步梳理矿山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必要时提出整改措施。

3、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强化工程分析内容，完善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核实产品方案，补充产品质量标准，补充开采方式、采剥工艺、露天开

采参数境界、开采技术条件等内容。明确产品、岩土、石粉外运方式，明确廊道建设和矿山建设衔接关系。补充排土场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总平面布置图，总平图上图示废气排气筒、危废贮存场所、沉淀池等环保设施位置。补充拆迁处置方案、细化施工期表土、岩土剥离和运输方案以及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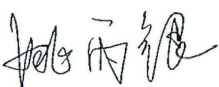
4、细化生态环境评价内容，核实工程永久占地、临时占地面积、类型，细化开采区、工业场地、排土场生态修复方案，核实生物损失量。

5、补充物料输送、破碎筛分等工段各类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核实废气收集效率、治理措施及排气筒参数，优化排气筒设置；按照国家及地方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细化矿石加工等各个产生环节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以及堆场抑尘措施，补充工业场地废气收集管线图。

6、明确取水来源；补充岩石淋溶试验；核实水平衡图，细化生活污水（含施工期）处理工艺、规模、去向；明确采场、工业场地、排土场等排水途径、排放去向，补充沉淀池位置、截排水沟示意图、地表水系分布图。

7、完善工业场地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补充敏感点和运输声环境影响预测。细化振动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补充岩土、除尘灰、泥料处理处置去向；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补充地下水分区防渗图。

8、补充自规部门意见、林业部门意见、临时排土场用地文件等相关附件。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补充自行监测布点图，核实环保投资，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 

2021.11.4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铜环（枞）审（2022）1号

关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枞阳县城北西342°方向12千米处，行政区划隶属枞阳县雨坛镇新塘村，总投资207761.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200万元。项目矿区面积为0.819平方公里，开采规模为2000万吨/年，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凝灰岩，设计矿山服务年限为10年（含1年基建期）。采矿工艺采用：穿孔→爆破→二次破→装载→运输，采用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设计开采标高由+334米

~+80 米。主要建设内容有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区、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建设等，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区、运输道路、临时堆场、管线区总占地面积 104.5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03.09 公顷，临时占地 1.47 公顷。本项目产品为 0~31.5 毫米建筑用骨料，拟通过皮带输送系统外运至长江码头，其中皮带输送及码头建设项目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另行环评手续，同时矿山工业场地撬式加油站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需另行环评手续。

本项目属于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大型砂石采矿权投放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自然资矿权函[2020]120 号）中投放的 20 个项目之一，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编码：2110-340000-07-01-977298），县水利局出具了《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枞阳黄公山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精品机制砂石骨料项目（采矿及矿石加工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枞水许可[2022]4 号）、《草屋水库小（2）型水库降等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枞水许可[2021]23 号）、《关于花岗水库降等验收意见的函》（枞水农函[2022]24 号等文件）。项目区位于《铜陵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一般生态空间，不占用生态红线等自然保护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

可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选用先进、成熟可靠的生产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工艺或设备，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做到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开采区钻机打孔采取湿式作业方式，采场配备全自动感应雾炮喷淋系统；采用微差爆破、降低用药量并在爆破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控制爆破扬尘污染。加工区设备密闭，物料堆场密闭，破碎、筛分、物料储存、运输等工序之间的转运采用皮带廊密闭运输，给料机端口、破碎机出料口、筛分进出料口以及皮带机转运进出口等产生粉尘的位置全部设置洒水喷头，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临时堆场设置洒水喷淋、覆盖、围挡等设施。严格控制运输过程扬尘污染，运输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路面并加强保养与维护，矿石、渣土采取密闭运输，严禁超载，矿石、渣土严格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进行运输， 尽量避开居民稠密区。矿区须配备洒水车及进出车辆自动冲洗装置， 安装供水管道至各产尘点。项目区粉尘排放须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矿山开采”及其他相关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重复利用”原则，优化矿区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设计。沿矿山采场外围应设置排水沟、沉淀池、雨水调蓄池，减少采场汇水，采区雨水沉淀池应采取防渗措施并增设雨水截止阀门，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全部用于矿山开采区、加工厂区地面洒水抑尘；矿区临时表土堆场淋溶水截排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开采区生活污水经吸污车运至加工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加工区雨水经雨水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含泥废水送至矿山加工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加工区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收集处理送至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站采用集装箱式污水处理装置，经二级生化处理。生活污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供给矿山加工区绿化及浇洒道路用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从降低声源和传播途径控制两方面控制和降低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降噪措施，及时更换老化和性能降低的设备等方式进行源头控制；合理布局，将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区边界的位置，对车间做吸音、隔音处理，加工区厂界周围种植宽叶树木降低噪声等方式进行传播途径控制，原则上加工区夜间不得加工作业。加工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合理安排爆破时间、爆破强度、爆破方向，尽量降低爆破活动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

震动，严格控制爆破次数，夜间不得爆破作业。合理组织交通运输，选择适当的运输时间，限速行驶，减少对运输路线周边居民的交通噪声影响。

(五)规范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运营期保持边开采边复垦，矿山剥离的表土的临时堆放场地应将矿岩与表土分开堆放，表土用作本矿山各平台开采结束后的土地复垦，其余剥离物全部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将输送至石粉库后外售；矿区雨水沉淀池及破碎站和筛分工业场地雨水池定期清淤，运送至临时堆场，用于后期矿区复垦；设备、车辆机修产生的废机油、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渣运送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严禁向地表水体倾倒废石、渣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六)按照“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和“边开采，边恢复”原则，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特点，制定生态恢复、异地补偿和土地复垦计划，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要求，在矿区服务期满后，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的生态恢复措施、时限，及时拆除生产设备，平整场地，因地制宜优先选用适应性强的乡土树种，对废石场、表土临时堆场、工业场地、生活区、矿区道路等进行生态治理和恢复。

(七)加强矿山环境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落实矿山开采的各

项环境安全措施，制定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及时清理、清运矿区的废石矿渣，避免雨季作业，有效控制矿区的水土流失。采石场、废石临时渣场采取护坡和导排水设施，避免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带来的环境影响，雨季、汛期应对临时堆场实施监控，及时排除可能存在的各种险情。

(八)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排放口须具备监测采样条件。安装视频设备，并与环保等管理部门联网。

(九)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施工现场围挡、道路硬化、裸土覆盖、出入口车辆设置冲洗装置、渣土密闭运输等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施工期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用于搅拌砂浆、地面洒水等施工环节。施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避免噪声扰民。施工中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线，尽可能减少对林地、耕地的占用，施工弃渣应及时清理，防止沟渠堵塞，输水管道施工采用暗埋敷设方式，最小埋深0.8米，埋设时候地表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耕作。禁止建筑废料、土石方等排入地表水和生态敏感区域，及时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生态复垦，恢复土地的使用条件。

(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相关防护距离、安全距离内的规划控制，项目实施前完成项目区周边安全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同时要求相应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居住点等敏感建筑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由枞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22MA2WMLLW2P）



公开类别：公开

抄送：雨坛镇人民政府、中建材项目办、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项目验收办

2022年2月24日印发

附件9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722MA2WMLLW2P001Y

排污单位名称：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22MA2WMLLW2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26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26日至2030年02月25日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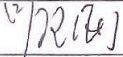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340722MA2WMLLW2P
法定代表人	毕可良	联系电话	18056064224
联系人	唐文亮	联系电话	1565669107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雨坛镇（东经117.177429°，北纬30.810467°）		
预案名称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单位（L） 一般[一般-大气（Q0-M1-E2）+一般-水（Q0-M1-E2）]		
本单位于2025年3月3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年4月10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4月14日收到，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4月14日		
备案编号	340722-2025-009-L		
报送单位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11 验收技术咨询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 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 技术咨询意见

2025 年 4 月 27 日，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在枞阳县组织了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现场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10 名，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参加。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工作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 1、明确矿区范围拐点坐标有无变动，补充 300m 爆破警戒线范围内拆迁情况，补充“三区三线”套图。
- 2、矿区现场设置了临时表土堆场，表土堆场未完全覆绿和覆盖；矿区道路未设置喷淋系统，应完善道路喷淋系统建设。
- 3、完善矿区、临时堆土场截排水工程建设内容及雨水排放口的设置情况及排放去向；生活办公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内容及污水处置去向。
- 4、完善生活区油烟净化设施的建设情况。
- 5、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皖环函[2023]997 号文、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要求完善项目工程概况及变动情况分析。
- 6、规范企业平面布置图、雨污分流图等附图附件。

专家组：

2025 年 4 月 27 日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报告评审会议签到表

2025年4月27日

参会人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王明华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858557115	
专家	刘金水	中国环境报社(安徽)有限公司(退休)	高工	13564232918	
	黄明飞	安徽经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8326085075	
	刘以仁	安徽经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00660988	
	朱志	枞阳南方			
参会人员	纪国	新江盛源(安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主任	15195000826	
	王德和	枞阳中材	工程师	18076528596	
	唐文忠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高工	15666690670	
	王德和	枞阳中材地宝高新			
	王德和	枞阳中材地宝高新			
	王德和	枞阳中材地宝高新			
	王德和	枞阳中材地宝高新			

附件12 验收意见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7 日，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在铜陵市枞阳县组织召开了“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枞阳县雨坛镇新塘村（东经 117°11'00"，北纬 30°49'30"）；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批准建设内容为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区、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建设等。因建设期间基建条件变化、建设时间等客观原因，致使初期设计建设内容未能全部建成，目前未建设加工区，矿区内开采的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开采后直接外运。

矿山规模：2000 万 t/a；

开采方式：采用自上而下开采，设计开采标高由+334m~+80m，矿区

根据地形地貌，矿界范围内封闭圈标高为+95m，其中+95m及以上水平采用山坡露天开采，仅+80m水平采用凹陷露天开采。露天采场上口尺寸1250×485m；下口尺寸948×255m。

（二）项目建设审批情况

（1）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2021年10月25日经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备案，项目代码为2110-340000-07-01-977298；

（2）环评手续履行情况：2022年2月24日，铜陵市生态环境局以文件铜环（枞）审[2022]1号对该项目进行审批。

（三）投资情况

项目当前总投资160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8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的阶段性建设内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已批复的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通过排水沟，汇入采矿区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降尘，不外排。露天采场作业用水和道路控尘用水全部蒸发或被原矿带走，车辆冲洗用水沉淀后回用。矿山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集中送至集装箱式污水处理装置用作绿化抑尘。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露天采场产生的废气及食堂油烟，采场废气主要包括采场穿孔、凿岩、爆破、铲装等工序产生的采场粉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运输扬尘。

矿山已配置 8t 洒水车 2 台用于采区道路和作业面洒水降尘，钻孔机自带除尘器，穿孔、凿岩、爆破、装运等工序粉尘采用除尘喷雾机降尘。食堂产生油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采剥与装运工序。其噪声值在 80-150dB（A）之间，项目设备购置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爆破前提前通知附近居民，对矿区道路及外运道路进行植被种植，降低噪声影响。选择低噪声的、先进的运输汽车，同时加强对运输汽车的维护，确保汽车的关键部件，如发动机、轴承等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之下，以减轻汽车噪声的发生量，经过多项噪声处理措施的落实，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工程剥离的地表浮土和风化层剥离物主要将其用于修路、平整场地、外售等进行综合利用，剩余部分主要运往临时堆场，用于矿山复垦复绿。废机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情况

根据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环保设施监测调查情况如下：

（一）废气

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类标准；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监测数据标准限制要求。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设计工程剥离的地表浮土和风化层剥离物主要将其用于修路、平整场地、外售等进行综合利用，剩余部分主要运往临时堆场，用于矿山复垦复绿。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采用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验收结论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已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一致认为项目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采矿区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对矿区内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七、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附后。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正本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枞阳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
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编号： AHLJY2025-010

检测机构：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长江南路 396 号中环大厦三楼
电 话： 0566-3223691/2
邮 编： 247000
邮 箱： 2795509072@qq.com
网 址： www.zgczhb.com

一、概况

表 1 概况

委托单位	枞阳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单位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		
联系人	唐文亮	联系电话: 15656691070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17 日、2025 年 04 月 18 日、2025 年 05 月 22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4 月 17 日~2025 年 04 月 23 日、 2025 年 05 月 22 日~2025 年 05 月 26 日		
采样人员	谢旺、舒芳刚、汪晖		

二、样品信息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保存方式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避光、冷藏	5 次/点, 1 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密封、避光	4 次/点, 2 天
噪声	Leq(A)	/	昼间各 1 次/点, 2 天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人员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宛艳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胡加伟
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谢旺、 舒芳刚

表 4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编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HLJ -126、127、12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HLJ -204、226、227
多功能声级计	AHLJ -153
声校准器	AHLJ -054
电子天平	AHLJ -041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AHLJ -228
红外测油仪	AHLJ -088

四、检测内容及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5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楼顶排风管					
采样日期		2025.05.22					
排气筒内径 (m²)		0.5×0.5					
基准灶头数 (个)		7.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动压 (Pa)		73.5	62.2	34.8	54.0	68.3	/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2	
烟气温度 (℃)		32.1	32.4	32.2	32.8	33.0	
烟气流速 (m/s)		9.3	8.6	6.4	8.0	9.0	
烟气流量 (Nm³/h)		7179	6638	4937	6161	6935	
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0.85	0.85	0.87	0.72	0.49	0.76
	排放浓度 (mg/m³)	0.39	0.36	0.28	0.28	0.22	0.31

注：排放浓度以《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进行折算。

2、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5.04.17	1#上风向西南	0.241	0.263	0.288	0.240	0.288
	2#下风向北	0.299	0.335	0.416	0.371	0.416
	3#下风向东北	0.336	0.357	0.375	0.407	0.407
	4#下风向东	0.259	0.311	0.328	0.264	0.328
检测期间天气:阴, 风向:西南风, 气温:24~27℃, 气压:100.43~100.62kPa, 风速:4.2~4.4m/s。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5.04.18	1#上风向西南	0.240	0.230	0.275	0.294	0.294
	2#下风向北	0.284	0.302	0.310	0.374	0.374
	3#下风向东北	0.336	0.385	0.367	0.342	0.385
	4#下风向东	0.292	0.280	0.302	0.318	0.318
检测期间天气:晴, 风向:西南风, 气温:26~30℃, 气压:100.7~100.8kPa, 风速:2.1~2.3m/s。						

3、噪声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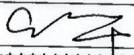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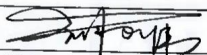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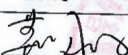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06:00~22:00)		备注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2025.04.17	N1#-厂界西	12:17~12:20	56	检测期间天气阴, 风速 4.2m/s。
	N2#-厂界东	12:36~12:39	57	
	N3#-厂界南	12:48~12:51	56	
	N4#-厂界北	13:01~13:04	57	
2025.04.18	N1#-厂界西	10:12~10:15	56	检测期间天气晴, 风速 2.3m/s。
	N2#-厂界东	10:36~10:39	55	
	N3#-厂界南	10:47~10:50	57	
	N4#-厂界北	10:59~11:02	57	

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五、质控措施及结果

表9 声级计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使用前校准示值	使用后校准示值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结果
2025.04.17	93.8dB (A)	93.7dB (A)	-0.1dB (A)	$\leq \pm 0.5\text{dB (A)}$	符合
2025.04.18	93.8dB (A)	93.7dB (A)	-0.1dB (A)	$\leq \pm 0.5\text{dB (A)}$	符合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05.27

*****报告结束*****

附图: 部分采样照片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照片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公司



201212051584

检测 报 告

(华清) 环境检测 (2024) 第 00976 号

委托单位: 枞阳县雨坛镇黄公山矿区
项目名称: 枞阳县雨坛镇黄公山矿区废水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种类: 废水
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12 日



安徽联塑华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 一、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涂改、增删，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 章”均无效。
- 三、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天津路 1468 号东方强力综合楼七层和八层

电话：+86-0551-62650024

邮编：230051

邮箱：ahlshq@163.com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名称	枞阳县雨坛镇黄山矿区				
受检单位地址	枞阳县雨坛镇黄山矿区				
检测类别	☐ 污染源检测 ☐ 环境质量检测 ☐ 竣工验收检测				
	☒ 委托检测 ☐ 仲裁纠纷检测 ☐ 污染事故应急检测				
	☐ 自送样 ☐ 年检检测 ☐ 其它:				
样品种类	☒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油烟	☐ 环境空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土壤/污泥	☐ 固废	☐ 其它

二、检测内容

2.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见表 1）

表 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频次、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废水	废水排口	每天 1 次, 1 天	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2024-07-05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3.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岛津 ATY22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 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000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000	0.025mg/L
	总磷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000	0.01mg/L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排口	检测项目	详见下表
采样时间	2024-07-05	分析时间	2024-07-05~2024-07-11
样品性状	废水排口：无色、无味、无浮油。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悬浮物	6		mg/L
化学需氧量	3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		mg/L
总氮	3.27		mg/L
氨氮	0.423		mg/L
总磷	0.06		mg/L
备 注： 1、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2、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报告结束

编制：穆俊雪

审核：周明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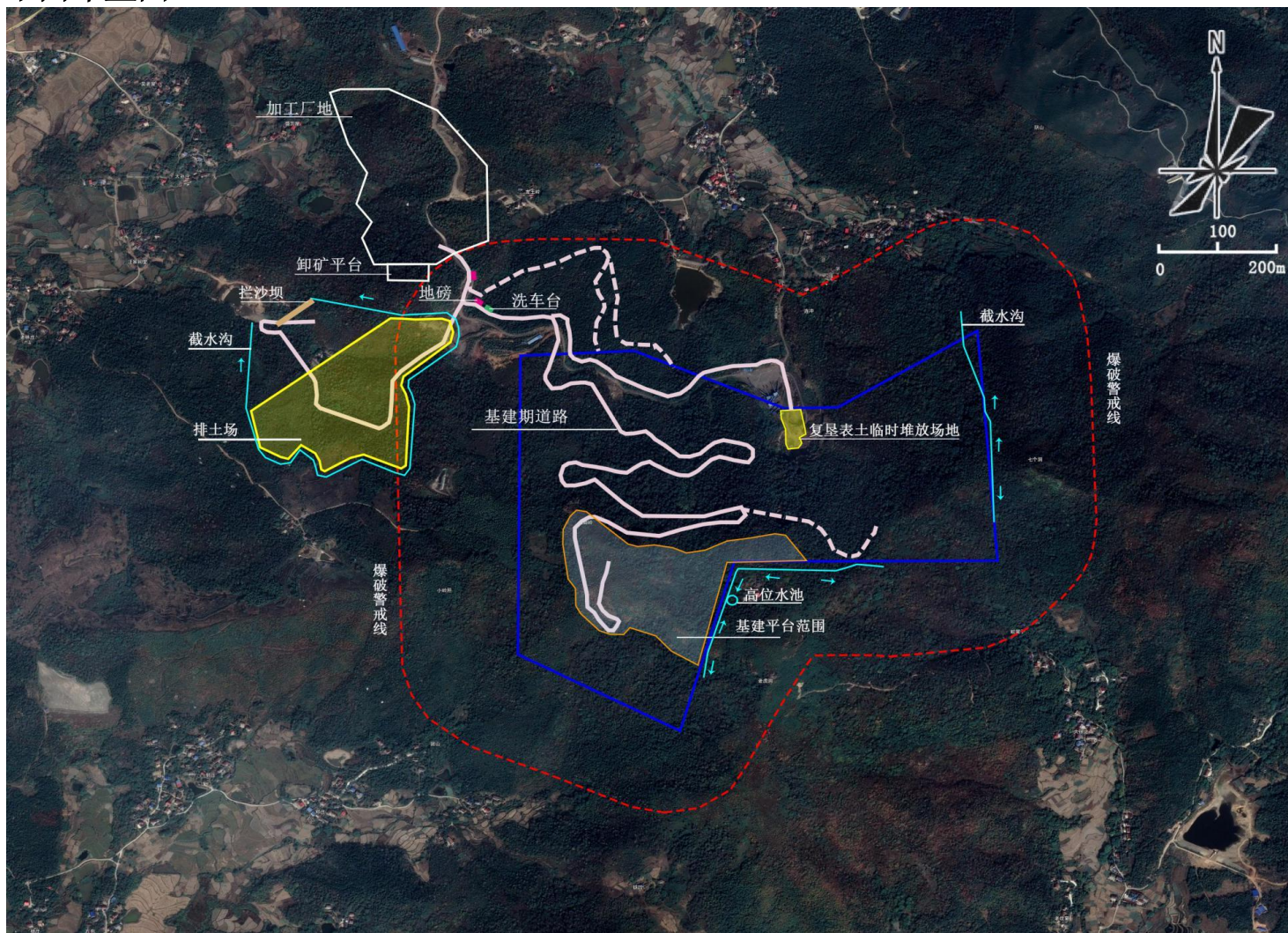
签发：王树强

签发时间：2024年07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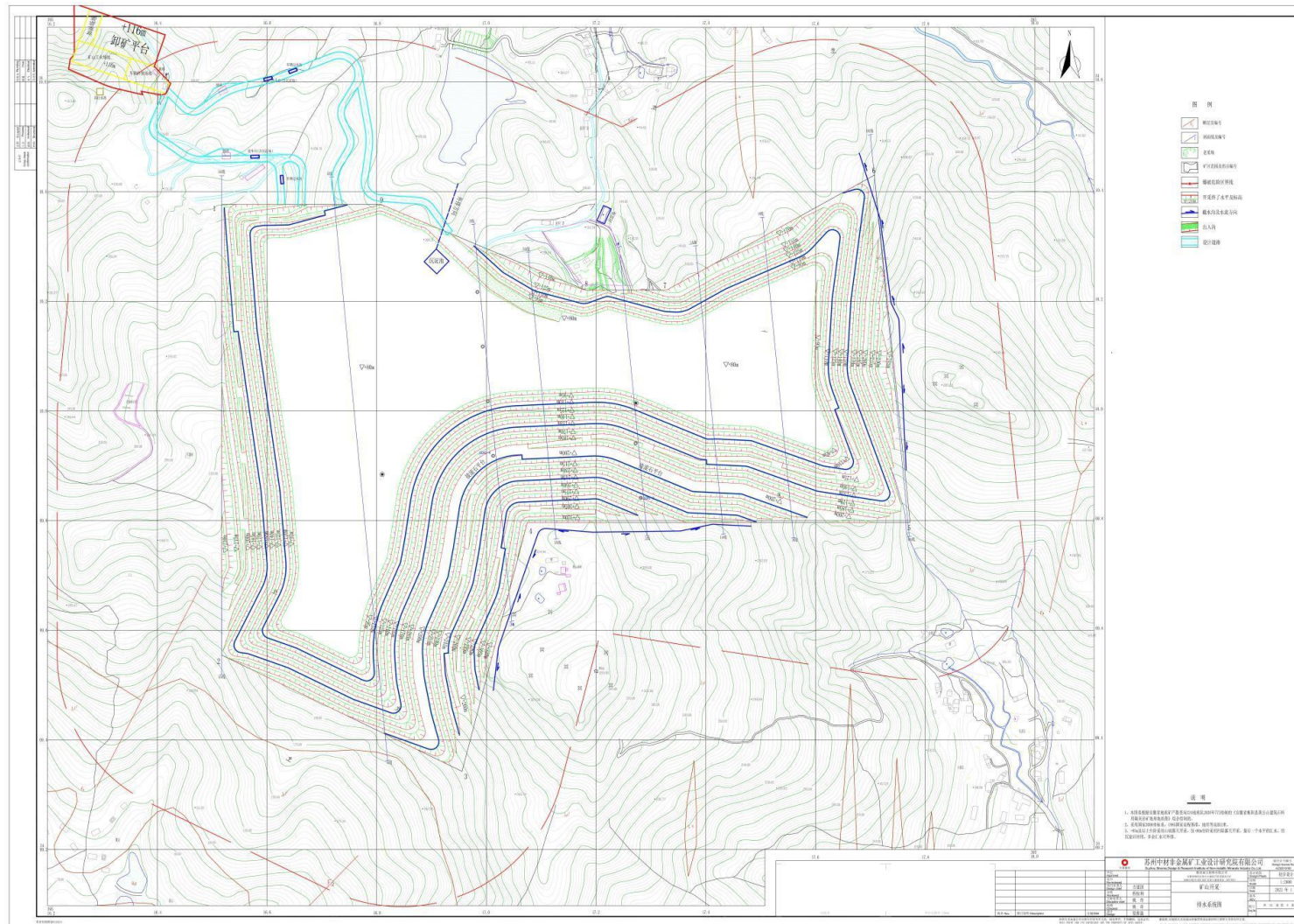
附现场采样照片：



附图1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2 排水系统图



附图3 排水去向图



